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 1 章 一般法规	1
第 1 条 刑法典的作用	1
第 2 条 《刑法典》	1
第 3 条 定义	1
第 4 条 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3
第 5 条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 6 条 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义务	4
第 7 条 本法总则规定的适用	4
第 2 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4
第 8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刑法的适用	4
第 9 条 刑法的域外适用	5
第 10 条 刑法的生效时间	5
第 3 章 犯罪与犯罪分子	5
第 11 条 犯罪	5
第 12 条 犯罪构成要件	6
第 13 条 犯罪的分类	7
第 14 条 故意犯罪	7
第 15 条 过失犯罪	7
第 16 条 数罪并罚的行为	7
第 17 条 重复犯罪	8

第 18 条 双重犯罪	8
第 19 条 有组织犯罪	8
第 20 条 职业犯罪	8
第 21 条 累犯	8
第 22 条 犯罪预备	9
第 23 条 犯罪未遂	9
第 24 条 犯罪中止	9
第 25 条 犯罪分子	9
第 26 条 共同犯罪	10
第 27 条 发起者	10
第 28 条 实施者	10
第 29 条 教唆者	10
第 30 条 帮助者	10
第 4 章 刑事诉讼时效与刑事责任豁免	11
第 31 条 刑事诉讼时效	11
第 32 条 追诉时效不适用	11
第 33 条 刑事责任免除事由	11
第 34 条 时效期限届满	12
第 35 条 受胁迫或强制	12
第 36 条 正当防卫	12
第 37 条 紧急避险	13
第 38 条 执行职务	13

第 39 条 服从命令	13
第 40 条 体育活动	13
第 41 条 须由受害者自行控告的犯罪	14
第 5 章 刑罚	14
第 42 条 刑罚	14
第 43 条 刑罚的目的	15
第 44 条 刑罚的种类	15
第 45 条 公开训诫	16
第 46 条 罚金	16
第 47 条 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17
第 48 条 驱逐出境	17
第 49 条 有期徒刑	18
第 50 条 无期徒刑	18
第 51 条 死刑	18
第 52 条 没收财产	18
第 53 条 没收与犯罪相关的物品	19
第 54 条 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9
第 55 条 软禁	20
第 56 条 恢复原状	20
第 57 条 吊销许可证	20
第 58 条 禁止担任职务、履行职责或从事职业，剥夺勋章或头衔 ...	20
第 59 条 公益服务	21

第 60 条 限制活动范围	21
第 6 章 量刑	22
第 61 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22
第 62 条 犯罪的严重程度	22
第 63 条 危害程度	22
第 64 条 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22
第 65 条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23
第 66 条 数罪并罚裁量	24
第 67 条 重复犯罪和双重犯罪之刑罚的裁定	25
第 68 条 累犯的量刑	25
第 69 条 犯罪预备的量刑	26
第 70 条 犯罪未遂的量刑	26
第 71 条 发起者的量刑	26
第 72 条 实施者的量刑	26
第 73 条 教唆者的量刑	27
第 74 条 帮助者的量刑	27
第 75 条 具有减轻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27
第 76 条 具有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27
第 77 条 同时具有减轻与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28
第 78 条 低于法定刑的量刑	28
第 79 条 刑罚执行的中止	29
第 80 条 预防性羁押计入刑罚的执行	29

第 81 条 将犯罪分子送交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进行再教育	29
第 7 章 法院的措施	30
第 82 条 法院对精神病犯罪分子适用的措施	30
第 83 条 法院对酗酒、吸毒或其他成瘾类的犯罪分子适用的措施 ...	30
第 8 章 未成年犯	31
第 84 条 未成年犯	31
第 85 条 未成年犯处理原则	31
第 86 条 未成年犯的量刑规则	31
第 87 条 法院对未成年犯适用的措施	32
第 9 章 法人犯罪	33
第 88 条 法人犯罪	33
第 8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33
第 90 条 对法人的量刑规则	33
第 91 条 法人的解散	34
第 92 条 禁止法人从事特定业务	34
第 93 条 禁止法人融资	34
第 94 条 禁止法人使用支票或信用卡	34
第 95 条 法人财物的没收	34
第 96 条 恢复原状	35
第 10 章 免除刑罚、缓刑和假释的情形	35
第 97 条 免除刑罚的情形	35
第 98 条 犯罪分子死亡	35

第 99 条 法院判决的执行时效	35
第 100 条 犯罪分子的赦免	36
第 101 条 大赦	36
第 102 条 免予执行法院判决	36
第 103 条 法院判决的暂缓执行	36
第 104 条 假释	37
第 11 章 犯罪记录的消除	38
第 105 条 犯罪记录的消除	38
第 106 条 犯罪记录的自动免除	38
第 107 条 依法院裁定消除犯罪记录	38
第 108 条 法人犯罪记录的消除	39
第 109 条 未成年犯犯罪记录的消除	39
第二编 分则	40
第 1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0
第 110 条 叛国罪	40
第 111 条 叛乱罪	40
第 112 条 间谍罪	41
第 113 条 危害国家安全的领土侵犯罪	41
第 114 条 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的人身侵害罪	42
第 115 条 破坏国家基础设施罪	43
第 116 条 扰乱国家或社会事业罪	43
第 117 条 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罪	43

第 118 条 破坏民族团结罪	44
第 119 条 内乱罪	44
第 120 条 恐怖主义罪	44
第 121 条 破坏或袭击临时拘留所、劳教所及矫正机构罪	45
第 122 条 投敌、窝藏或协助反革命人员罪	46
第 123 条 泄露国家或行政秘密罪	46
第 124 条 旨在造成社会混乱的集会罪	46
第 125 条 破坏或擅自移动界碑罪	47
第 126 条 破坏或诋毁国徽或国旗罪	47
第 127 条 破坏或诋毁高层领导雕像、民族祖先罪	47
第 128 条 煽动非法出境或入境罪	47
第 129 条 伪造纸币或使用伪造纸币罪	48
第 130 条 洗钱罪	48
第 131 条 资助恐怖主义罪	49
第 132 条 非法生产、持有或使用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罪	49
第 133 条 非法贸易、进口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罪	50
第 134 条 盗窃、侵占或抢劫武器或爆炸物罪	50
第 135 条 破坏武器库存罪	50
第 136 条 丢失属于国家的武器或爆炸物罪	51
第 137 条 有关化学武器的犯罪	51
第 138 条 非法生产和持有无线电通信设备罪	52
第 139 条 未经授权建立自卫队和保安队罪	52

第 2 章 危害安全与社会秩序罪	52
第 140 条 无执照行医罪	52
第 141 条 赌博罪	53
第 142 条 流氓行为罪	53
第 143 条 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罪	53
第 144 条 故意妨碍道路交通罪	54
第 145 条 交通肇事罪	55
第 146 条 交通肇事逃逸罪	56
第 147 条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罪	56
第 148 条 指派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车辆罪	56
第 149 条 非法赛车罪	57
第 150 条 组织非法赛车罪	58
第 151 条 违反铁路交通安全法规罪	58
第 152 条 违反水路交通安全法规罪	58
第 153 条 违反航空器操作法规罪	59
第 154 条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航空器罪	59
第 155 条 违反交通工程维护、修理或管理法规罪	59
第 156 条 危害船舶、航空器、火车、汽车、机场、港口、火车站或汽车站安全罪	59
第 157 条 劫持汽车、船舶或航空器罪	60
第 158 条 破坏航空器、机场、火车站、运输站、港口罪	60
第 159 条 海盗罪	61

第 160 条 攻击航空器、机场或飞行辅助设施区域罪	61
第 161 条 非法携带武器、爆炸物或危险化学物质进入机场或飞行辅助 设施区域罪	62
第 162 条 散布航空虚假信息罪	62
第 163 条 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航空法规操作航空器罪	62
第 164 条 泄露计算机系统非法访问防护措施罪	63
第 165 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63
第 166 条 未经授权改编照片、电影、音乐或视频罪	63
第 167 条 非法拦截计算机数据罪	63
第 168 条 通过网络媒体造成损害罪	64
第 169 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	64
第 170 条 干扰计算机系统罪	64
第 171 条 伪造计算机数据罪	64
第 172 条 破坏计算机数据罪	65
第 173 条 网络犯罪相关活动罪	65
第 174 条 电信系统犯罪	65
第 175 条 违反工作安全、工作卫生和工作场所安全法规罪	66
第 176 条 雇佣童工罪	66
第 177 条 违反建筑法规罪	67
第 178 条 违反放射性材料管理法规罪	68
第 179 条 违反易燃物或有毒物质管理法规罪	68
第 180 条 违反电力系统操作安全法规罪	69

第 181 条 违反医疗、检查和服务法规罪	70
第 182 条 违反工厂安全法规罪	70
第 183 条 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法规罪	71
第 184 条 巫术活动罪	71
第 185 条 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犯罪或窝藏未成年犯之罪	72
第 186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敲诈勒索罪	72
第 187 条 虚假报告罪	72
第 3 章 侵害人身生命、健康与名誉罪	73
第 188 条 谋杀罪	73
第 189 条 雇凶杀人罪	73
第 190 条 激情杀人罪	73
第 191 条 杀害或遗弃新生儿罪	74
第 192 条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罪	74
第 193 条 执行职务致人死亡罪	74
第 194 条 伤害罪	75
第 195 条 执行职务时伤害他人身体或健康罪	75
第 196 条 防卫过当致人伤害罪	76
第 197 条 致受扶养人自杀罪	76
第 198 条 协助自杀罪	76
第 199 条 传播严重疾病罪	77
第 200 条 虐待受扶养人罪	77
第 201 条 非法堕胎罪	77

第 202 条 见危不助罪	78
第 203 条 威胁杀人罪	78
第 204 条 侮辱尸体或死者名誉罪	79
第 205 条 诽谤罪	79
第 206 条 侮辱他人罪	79
第 207 条 猥亵行为罪	79
第 208 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80
第 209 条 过失致人伤害罪	80
第 4 章 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犯罪	80
第 210 条 灭绝种族罪	80
第 211 条 劫持人质罪	81
第 212 条 酷刑罪	81
第 213 条 人口贩卖罪	82
第 214 条 买卖或盗窃人体器官罪	82
第 215 条 人口贩运罪	83
第 216 条 绑架罪	84
第 217 条 非法逮捕、羁押或拘禁罪	85
第 218 条 胁迫罪	85
第 219 条 妨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罪	85
第 220 条 伪造或破坏选举文件罪	85
第 221 条 侵犯言论与集会自由罪	86
第 222 条 非法侵入罪	86

第 223 条 非法强制雇员离职罪	86
第 224 条 歧视妇女罪	86
第 225 条 歧视残疾人罪	87
第 226 条 歧视未成年人罪	87
第 227 条 歧视民族成员罪	87
第 228 条 侵犯申诉权罪	87
第 229 条 侵犯隐私权罪	88
第 5 章 侵犯财产罪	88
第 230 条 抢劫罪	88
第 231 条 盗窃罪	89
第 232 条 抢夺罪	89
第 233 条 诈骗罪	89
第 234 条 侵吞罪	90
第 235 条 逃避债务罪	90
第 236 条 毁坏或故意损坏财产罪	91
第 237 条 破坏具有艺术价值的人工制品或建筑罪	91
第 238 条 过失造成国家或集体财产重大损失罪	91
第 239 条 管理国家或集体财产失职罪	92
第 240 条 非法占有财产罪	92
第 241 条 滥用国家或集体财产罪	92
第 242 条 敲诈勒索罪	92
第 243 条 失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罪	93

第 244 条 隐匿与非法交易公民财产罪	93
第 245 条 过失引起他人财产火灾罪	94
第 246 条 侵犯知识产权罪	94
第 6 章 妨害婚姻家庭关系与风俗罪	94
第 247 条 通奸罪	94
第 248 条 强奸罪	94
第 249 条 强奸后杀人罪	95
第 250 条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罪	95
第 251 条 以欺诈手段发生性关系罪	96
第 252 条 强迫女性配偶发生性关系罪	96
第 253 条 强迫卖淫罪	97
第 254 条 介绍他人卖淫罪	97
第 255 条 乱伦罪	97
第 256 条 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罪	98
第 257 条 持有儿童色情制品罪	98
第 258 条 公开猥亵罪	98
第 259 条 猥亵罪	98
第 260 条 卖淫罪	99
第 261 条 未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的义务罪	99
第 262 条 儿童性旅游罪	99
第 263 条 折磨或虐待妇女和儿童罪	100
第 264 条 披露儿童隐私身份罪	100

第 265 条 遗弃儿童罪	100
第 266 条 僧侣、沙弥、尼姑或隐士实施性行为罪	101
第 267 条 传播色情物品及违背良俗的物品罪	101
第 268 条 强迫结婚或离婚或强迫阻止结婚或离婚罪	101
第 269 条 与未成年人结婚罪	102
第 270 条 虐待近亲属罪	102
第 7 章 经济犯罪	102
第 271 条 市场操纵罪	102
第 272 条 内幕交易罪	103
第 273 条 诱使客户买卖证券罪	103
第 274 条 捏造和提供虚假证券市场数据罪	103
第 275 条 生产或销售危害健康的消费品、药品或化妆品罪	104
第 276 条 生产、运输、进口、销售或交换违禁品罪	104
第 277 条 趁机抬价罪	104
第 278 条 囤积货物罪	105
第 279 条 非法销售国家或集体货物罪	105
第 280 条 伪造秤量或度量罪	105
第 281 条 伪造银行支票或非法使用银行支票或其他债券罪	105
第 282 条 毁损纸币或硬币罪	106
第 283 条 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罪	106
第 284 条 非法进口或出口货物罪	106
第 285 条 违反货币管理规定罪	106

第 286 条 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货物罪	107
第 287 条 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外国货币罪	108
第 288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货物罪	108
第 289 条 提供关于产品或服务或条件的误导性信息罪	108
第 290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食品、食品原料、治疗药物或预防药物罪	109
第 291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或植物品种罪 .	109
第 292 条 销售或隐匿感染疾病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罪	110
第 293 条 未经授权转移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管制物品罪	110
第 294 条 非法进出口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罪	110
第 295 条 交易、分销或储存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罪 ...	111
第 296 条 进口、饲养或持有害虫罪	111
第 297 条 非法经营罪	111
第 298 条 高利贷罪	112
第 299 条 违反国家经济管理规定罪	112
第 300 条 捏造经济管理虚假报告罪	112
第 301 条 违反会计规定罪	112
第 302 条 提供虚假账目报表罪	113
第 303 条 违反商业竞争罪	113
第 304 条 保险业不正当竞争罪	113
第 305 条 虚假广告罪	114
第 306 条 违反救灾款物捐赠管理法规罪	114
第 307 条 违反工业产权与新型植被品种保护法规罪	114

第 308 条 违反自然资源勘查、勘探和开发法规罪	114
第 309 条 违反土地使用法规罪	115
第 310 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罪	115
第 311 条 违反森林管理与保护法规罪	115
第 312 条 违反森林管理法规罪	116
第 313 条 违反水电供应法规罪	116
第 8 章 涉及毒品的犯罪	117
第 314 条 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洛因、吗啡、可卡因罪	117
第 315 条 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罪	118
第 316 条 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麻醉药品生产原料罪	119
第 317 条 种植、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或进口、出口、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鸦片罪	120
第 318 条 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大麻或大麻种子罪	121
第 319 条 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合成药物罪	123
第 320 条 吸食或持有毒品供消费罪	124
第 321 条 治疗后复吸罪	125
第 322 条 盗窃、诈骗、侵占或抢劫非法毒品罪	126
第 323 条 持有制造非法毒品的机械设备与材料罪	126
第 324 条 强迫或引诱他人吸毒罪	126

第 325 条 违反成瘾性药物或原料管理使用法规罪	127
第 9 章 危害自然资源与环境罪	128
第 326 条 非法采伐管制木材、刀耕火种及开发非木材林产品罪 ...	128
第 327 条 非法采伐、交易或运输受保护天然林木及濒危特殊木材罪	128
第 328 条 向未授权人员提供木材标记锤或采伐许可罪	128
第 329 条 伪造木材及林产品开发、贸易、运输、生产与销售相关印章 和文件罪	129
第 330 条 毁坏农作物罪	129
第 331 条 非法狩猎罪	129
第 332 条 非法捕捞或捕获水生动物罪	129
第 333 条 侵占水陆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觅食区罪	130
第 334 条 交易或持有水生动物及受保护野生动物类别罪	130
第 335 条 进口、出口、过境或移动水生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罪 ...	131
第 336 条 破坏水产资源罪	131
第 337 条 违反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罪	131
第 338 条 非法占用土地罪	131
第 339 条 破坏矿产资源罪	132
第 340 条 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罪	132
第 341 条 未经授权勘查、开发或利用水资源罪	132
第 342 条 违反气象、水文及地震中心建设法规罪	133
第 343 条 发布气象、水文及地震活动误导信息罪	133
第 344 条 破坏气象、水文及地震学设备罪	133

第 345 条 违反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罪	133
第 346 条 空气污染罪	134
第 347 条 土地污染罪	134
第 348 条 水源污染罪	134
第 349 条 违反国家干扰污染控制标准罪	134
第 350 条 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物品罪	135
第 351 条 违反化学及危险废物管控措施罪	135
第 352 条 不遵守恢复令罪	135
第 353 条 虐待动物罪	135
第 10 章 腐败罪	136
第 356 条 欺诈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136
第 354 条 腐败罪	138
第 355 条 贪污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139
第 357 条 行贿罪	141
第 358 条 受贿罪	142
第 359 条 滥用职权侵吞财产罪	144
第 360 条 滥用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145
第 361 条 滥用职权侵占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147
第 362 条 工程建设欺诈舞弊罪	148
第 363 条 投标与特许经营权欺诈罪	149
第 364 条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罪	149
第 365 条 为个人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罪	151

第 366 条 压件、拖延文件罪	151
第 11 章 渎职罪	152
第 367 条 擅离职守罪	152
第 368 条 玩忽职守罪	152
第 369 条 向公职人员及中间人行贿罪	152
第 12 章 妨害行政管理与司法罪	153
第 370 条 冒充公职人员罪	153
第 371 条 妨害执行公务罪	153
第 372 条 贬损公职人员声誉罪	153
第 373 条 毁灭、隐匿公文、印章罪	154
第 374 条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印章罪 ...	154
第 375 条 擅自出家罪	154
第 376 条 诬告陷害罪	155
第 377 条 拒绝作证罪	155
第 378 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鉴定意见、翻译文书罪	155
第 379 条 伪证罪	156
第 380 条 隐瞒罪行罪	156
第 381 条 窝藏罪犯罪	156
第 382 条 妨害逮捕或追诉罪	156
第 383 条 毁灭证据罪	157
第 384 条 非法处置证据罪	157
第 385 条 脱逃罪	157

第 386 条 看守所、矫正中心秩序扰乱罪	157
第 387 条 对嫌疑犯或囚犯实施暴力和酷刑罪	158
第 388 条 失职致使被羁押人脱逃罪	158
第 389 条 拒绝执行法院决定罪	158
第 390 条 违法作出判决、裁定罪	158
第 391 条 胁迫司法人员违法办案罪	159
第 392 条 强迫他人作证或提供虚假证据罪	159
第 393 条 妨碍办案罪	159
第 394 条 伪造案件卷宗罪	160
第 395 条 拒绝执行判决、裁定罪	160
第 396 条 妨害判决执行罪	160
第 397 条 协助在押人员再犯罪或脱逃罪	161
第 13 章 军事犯罪	161
第 398 条 逃避兵役罪	161
第 399 条 协助他人逃避国防义务罪	161
第 400 条 应征人员逃避服役罪	162
第 401 条 军营、基地秩序扰乱罪	162
第 402 条 军人逃役罪	162
第 403 条 违抗命令罪	163
第 404 条 过失发布命令罪	163
第 405 条 妨害战友履职罪	163
第 406 条 贬损、攻击指挥官罪	164

第 407 条 侮辱、体罚部属罪	164
第 408 条 投敌罪	164
第 409 条 战俘通敌罪	165
第 410 条 战时放弃战斗岗位罪	165
第 411 条 逃避军事职责罪	165
第 412 条 故意泄露、搜集、买卖、毁损军事机密罪	165
第 413 条 谎报军情罪	166
第 414 条 违反战备规定罪	166
第 415 条 违反警卫职责罪	166
第 416 条 作战、训练安全法规违反罪	166
第 417 条 违反军事武器和爆炸物使用法规罪	166
第 418 条 盗窃或破坏军事物资罪	166
第 419 条 遗失、过失毁损战略军用物资罪	167
第 420 条 战场遗弃、虐待伤病员、烈士罪	167
第 421 条 侵占或破坏战争物资罪	167
第 422 条 虐待战俘或敌方逃兵罪	167
第 423 条 冒充军事人员罪	168
第三编 最后条款	168
第 424 条 实施法规	168
第 425 条 生效条款	168

第一编 总则

第 1 章 一般法规

第 1 条 刑法典的作用

《刑法典》旨在维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保护国家利益、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老挝人民的生命、健康、尊严、权利和自由、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预防和打击犯罪；并教导全体公民知法懂法。

为履行此职责，《刑法典》将特定危害公众的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并对犯罪分子规定刑罚。

第 2 条 《刑法典》

本法是将与刑事犯罪及刑罚相关的法规编纂而成的一部单一法律。

第 3 条 定义

本法所用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1、刑法，是指本法典及其他界定刑事犯罪与刑罚的相关法律；
- 2、界定刑事犯罪和刑罚的其他有关法律，是指在本法生效后颁布的界定刑事犯罪与刑罚的法律；
- 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位于世界地图上的区域，包括领陆、地下、领水和领空，以及老挝外交代表

机构、领事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常驻代表机构所在的区域，包括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悬挂老挝国旗的交通工具，例如汽车、小船、船舶和航空器；

4、本法第二编第 1 章至第 11 章中规定的任何人¹，是指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犯罪分子；

5、本法第二编第 12 章中规定的任何人，是指现役军人、集训期间的预备役人员、应征入伍的公民、民兵、配属作战或战斗勤务部队执行任务的自卫人员；

6、法人，是指《企业法》中规定的企业，包括依法设立为法人的合作社、国内外协会及基金会；

7、道德意识，是指在实施某一行为时，能够知晓其是非对错的意识；

8、性交，是指利用双方性器官进行接触，或一方性器官与另一方身体其他器官进行接触的行为；

9、性行为，是指将男性性器官置入女性性器官，或将女性性器官接触男性性器官，或将性器官置入他人身体其他的器官；

10、色情制品，是指展示人体性器官及人与人之间性行为的物品；

11、外交豁免，是指外交官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享有豁免权；

¹ 在第二编中，将“任何人……”等此类均翻译为“凡……的”。

12、违禁品，是指禁止销售、交换、生产、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以及必须由国家有关机关实施管控的物品；

13、巫术，是指未经科学证明的魔术或其他迷信活动；

14、非法堕胎，是指未经医生委员会许可实施的堕胎行为；

15、非法赌博，是指未经许可的赌博行为；

16、精神障碍者，是指丧失精神功能的人；

17、严重疾病，是指不治之症；

18、人体组织，是指人体细胞，包括精子、（人体）组织及胎儿；

19、金融机构，是指商业银行以及小额贷款机构、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0、战争物资，是指战时所使用的物资。

第 4 条 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只有当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了本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相关法律所法规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且经法院作出终局判决时，该自然人或法人方可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判量刑事处罚。

第 5 条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如下：

1、行为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犯罪分子对其所犯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3、对犯罪分子的处罚，应当根据其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以及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综合确定；

第6条 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义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义务配合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组织预防、打击犯罪，以消除引发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第7条 本法总则所载条款的适用

本法总则的一般性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法律所规定的犯罪。

第2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8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刑法的适用

刑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实施的一切犯罪。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实施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应依本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若外交代表或享有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所授予的外交豁免权的个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实施犯罪，此类案件应当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9 条 刑法的域外适用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外实施犯罪的老挝公民，若其行为根据本法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界定为犯罪的，应当依法对其提起诉讼并予以处罚。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内居住的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外实施犯罪的，亦应予以处罚。

外国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外实施犯罪，侵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利益或老挝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亦应予以处罚。

第 10 条 刑法的生效时间

刑法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本法典中任何规定了更轻的刑罚²或废除旧法罪名的新条款，均具有溯及力。

本法典中任何新增罪名或相较旧法处刑更重的新条款，均不具有溯及力。

第 3 章 犯罪与犯罪分子

第 11 条 犯罪

犯罪是指本法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对国家利益、公民与组

² 这里之所以这样修改，是因为“lighter penalties”无法确定是从轻还是减轻。下款为了与上一款保持内在一致性，故此修改。

织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人民生命、健康、名誉与尊严、权利与自由，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具有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具有犯罪全部构成要件，但造成财产损失价值不足 1,000,000 基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应当通过调解或其他方式解决，但抢劫、抢夺、累犯行为或惯常实施的行为除外。

第 12 条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是指本法定义的、构成犯罪的客观与主观特征。

犯罪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项：

- 1、客体要件；
- 2、客观要件；
- 3、主观要件；
- 4、主体要件。

犯罪客体要件，是指受刑法规制且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要件，是指对受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或具有损害意图的行为的外部特征，包括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工具、情节及方式。

犯罪主观要件，是指犯罪分子对其犯罪行为的态度与心理状态，该态度与心理状态通过构成犯罪的行为外在表现出来。

犯罪主体要件，是指犯罪分子为自然人或法人，且具有完全精神

能力、无精神疾病，且年满 15 周岁或以上。

第 13 条 犯罪的分类

犯罪根据罪责轻重分为以下三类：

- 1、轻微犯罪：指依法判处公开训诫或罚金的犯罪；
- 2、轻罪：指依法应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犯罪；
- 3、重罪：指依法应判处其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或处死刑的犯罪。

第 14 条 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是指犯罪分子明知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并可能产生危害后果，仍意图实施该行为或放任该危害后果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 15 条 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尽管明知其行为可能具有社会危害性且能够预见到该行为可能产生危害后果，却不认为或未预见该后果会发生，仍轻率地实施该作为或不作为。

第 16 条 数罪并罚的行为

数罪并罚的行为是指自然人实施一个或多个犯罪行为，该行为或多个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犯罪类别，触犯本法多个条款，且需由同一法院同时作出一个判决的情形。

第 17 条 重复犯罪

重复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实施两个以上类别相同或相似的犯罪行为，这些罪行均未被法院判决且应由同一法院审理的情形。

第 18 条 双重犯罪

双重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实施了两个以上类别不同的犯罪行为，这些罪行均未被法院判决且应由同一法院审理的情形。

第 19 条 有组织犯罪

有组织犯罪是指由三人以上组成的一个或多个犯罪集团，在一定时期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轻罪或重罪的犯罪行为。

第 20 条 职业犯罪

职业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实施三次以上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犯罪行为，且此前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 21 条 累犯

累犯是指犯罪分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后，在刑罚执行期间实施了新的故意犯罪，或在下列期限内实施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新的故意犯罪的情形：

- 1、轻微犯罪：刑罚执行完毕后一年内；
- 2、轻罪：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
- 3、重罪：刑罚执行完毕后七年内。

第 22 条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实施故意犯罪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或准备其他必要条件的行为。

仅当犯罪预备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时，才能依照本法分则规定对其予以相应处罚。

轻罪或重罪的预备行为，应当依照对该犯罪行为对应条款之刑罚予以处罚。

实施轻微犯罪的预备行为，不予处罚。

第 23 条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故意实施了部分犯罪行为，但因外部情况导致未能完成全部犯罪行为的情形。

依照刑法规定，仅当犯罪未遂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时才应予以处罚。

犯罪未遂的，应当依照该犯罪行为对应条款之刑罚予以处罚。

对于轻微犯罪的未遂行为，不予处罚。

第 24 条 犯罪中止

任何人在犯罪的预备或实施阶段，自动放弃完成该犯罪行为的，不承担刑事责任；但该行为已构成其他性质犯罪的除外。

第 25 条 犯罪分子

犯罪分子是指实施了任何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且符合本法典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 26 条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及以上故意共同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

共同犯罪的参与者包括：

- 1、发起者；
- 2、实施者；
- 3、教唆者；
- 4、帮助者。

第 27 条 发起者

发起者是指策划、组织并指挥实施犯罪的人。

第 28 条 实施者

实施者是指直接实施犯罪的人。

第 29 条 教唆者

教唆者是指劝说、动员、怂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

第 30 条 帮助者

帮助者是指故意为犯罪提供帮助，或在犯罪前承诺藏匿犯罪分子、犯罪工具、销毁犯罪痕迹或隐匿犯罪所得收益的人。

第 4 章 刑事诉讼时效与刑事责任免除

第 31 条 刑事诉讼时效

刑事诉讼时效是指本法规定的刑事案件的追诉期限。期限届满后，不得再对刑事案件提起诉讼。

诉讼时效的期限如下：

- 1、轻微犯罪：一年；
- 2、轻罪：七年；
- 3、重罪：十五年。

刑事诉讼时效期限自犯罪实施之日起计算。若在原犯罪时效期限内又实施新犯罪的，时效期限自犯新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犯罪分子从羁押中逃脱的，时效期限自犯罪分子被移送法院或被逮捕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诉讼时效的豁免

本法第 31 条法规的诉讼时效期限，不适用于本法第二编第 1 章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罪，但伪造货币罪、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和洗钱罪除外。

第 33 条 刑事责任免除事由

刑事责任免除事由如下：

- 1、时效期限届满；
- 2、受胁迫或强制；
- 3、正当防卫；
- 4、紧急避险；
- 5、履行职务；
- 6、服从命令；
- 7、体育活动；以及
- 8、须由受害者自行控告的犯罪。

第 34 条 诉讼时效期限届满

诉讼时效期限届满是指本法典第 31 条规定的诉讼时效的终止。

诉讼时效期限届满将导致刑事责任免除。

第 35 条 暴力或胁迫

任何人因受到暴力或胁迫而实施犯罪，且该暴力或胁迫无法避免的，不承担刑事责任。

若该犯罪构成重罪，受胁迫或强制仅构成刑事处罚的减轻情节。

第 36 条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个人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保护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合法权利和利益，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侵害行为所

实施的防卫行为；防卫行为需满足以下条件：侵害行为真实存在且具有危害性，且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的性质、程度相适应。

第 37 条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避免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合法权利和利益面临的危险，在无其他避免方式的紧急状态下实施的必要行为，且该行为造成的损害小于威胁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 38 条 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应被视为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该行为在行为人的职权与职务范围内；且
- 2、该行为符合职业义务和法律规范。

第 39 条 服从命令

服从命令应被视为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行为人所执行的命令，由有权且有义务发布该命令的人作出；
- 2、该命令须依法作出；
- 3、行为人须具备服从该命令的权利和义务；
- 4、行为人须在命令范围内且依据法律法规执行该命令。

第 40 条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应被视为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但该体育实践须在体育

规则范围内进行。

第 41 条 须由受害者自行控告的犯罪

对于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且受害者未自行控告的犯罪，不得提起刑事诉讼。

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但需由受害者自行控告的犯罪，包括下列情形：

1、近亲属间未造成重伤或身体残疾的暴力行为，但针对妇女、未成年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或残疾人实施的暴力行为，或构成惯犯、累犯的除外；

2、诽谤、诋毁、侮辱及侵害死者身体或名誉的行为；

3、通奸行为；

4、侵犯近亲属私人财产的行为；

5、非法侵入住宅及侵犯隐私的行为。

受害者撤回所提出控告的，刑事诉讼程序终止。

第 5 章 刑罚

第 42 条 刑罚

刑罚是指本法规定的、由国家强制实施的，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权利和利益的措施。

第 43 条 刑罚的目的

刑罚不仅旨在惩罚犯罪分子，还旨在对受刑人进行再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尊重社会规则，同时预防受刑人及他人再次犯罪。

刑罚不得旨在造成身体痛苦或损害人格尊严。

第 44 条 刑罚的种类

刑罚分为主刑、附加刑与替代刑。

主刑包括：

- 1、公开训诫；
- 2、罚金；
- 3、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 4、驱逐出境；
- 5、有期徒刑；
- 6、无期徒刑；及
- 7、死刑。

附加刑包括：

- 1、非主刑性质的罚金；
- 2、没收财产；

- 3、没收与犯罪相关的物品；
- 4、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5、软禁；
- 6、非主刑性质的驱逐出境；
- 7、恢复原状；
- 8、吊销许可证； 及
- 9、禁止犯罪分子从事特定职务、履行特定职责或从事特定职业，
包括剥夺勋章或头衔。

对于重罪，法院可判处一项或两项附加刑，以替代主刑。

替代性处罚包括：

- 1、公益服务； 及
- 2、限制活动范围。

法院可适用替代性处罚以代替主刑或附加刑。

第 45 条 训诫

训诫是指在庭审过程中对犯罪分子进行谴责。必要时，法院可通过报纸或其他方式公布判决内容。

第 46 条 罚金

罚金是指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在法律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确

定的金钱处罚。罚金数额应当根据犯罪情节轻重、犯罪分子的经济状况及当下时期生活成本确定。罚金应当上缴国库。

罚金应当在法院判决确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或分期缴纳。若犯罪分子无能力缴纳罚金，法院可将罚金折算为公益服务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若犯罪分子在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无能力缴纳法院判决确定的罚金，法院可将罚金折算为公益服务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对于法定刑罚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禁止将罚金折算为有期徒刑，也禁止将有期徒刑折算为罚金。

对于法定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除累犯或惯犯外，罚金可作为主刑判处；但若犯罪分子无能力缴纳罚金，法院可将罚金折算为有期徒刑，折算标准为一日有期徒刑相当于一名工人的最低日报酬。

第 47 条 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是指在犯罪分子的工作场所或其他场所执行的刑罚，且根据法院判决，犯罪分子需将其工资总额的 5%至 20%上缴国库。

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 48 条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指对外国犯罪分子判处的、强制其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刑罚，期限不少于十年。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

驱逐出境作为主刑或附加刑判处。驱逐出境适用于造成重伤的轻罪或重罪。

第 49 条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指将受刑人关押在监狱执行的刑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 50 条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无期限的剥夺自由刑，适用于犯有非常重罪行为但不适宜判处死刑的人。

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分子及犯罪时怀孕的女性犯罪分子，不得判处无期徒刑，但可代以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 51 条 死刑

死刑是指对本法分则及其他与犯罪与刑罚相关的法律所规定的，对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判处的特殊刑罚。

死刑以枪决方式执行。

对犯罪、裁判或执行时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分子、怀孕的女性犯罪分子、哺乳不满 3 周岁婴儿的女性犯罪分子、60 周岁以上的老年犯罪分子，以及患有精神疾病的犯罪分子不得判处死刑，而应将死刑转换为有期徒刑。

第 52 条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指国家对犯罪分子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予以没收，但与犯罪相关的物品或犯罪所得除外，仅适用于本法规定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且不予补偿的刑罚。

若判处没收犯罪分子全部财产，应当保留犯罪分子及其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如受刑人的固定住所、务农者用于生产的牲畜、受刑人及其所扶养人员的日常生活用品。若判处没收部分财产，法院应当出具明确的没收财产清单。

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不得被没收，应当返还相关机关。

第 53 条 没收与犯罪相关的物品

没收与犯罪相关的物品是指对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犯罪对象或故意犯罪所得的财物予以没收，收归国有。

没收与犯罪相关的物品适用于轻罪及重罪。

若他人所有的物品若被用于实施犯罪，且物品所有人是故意提供该物品给犯罪分子，或没收该物品对维护社会安全有必要的，国家可予以没收。

属于国家所有的物品不得没收，应当返还相关机关。

第 54 条 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剥夺犯罪分子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刑罚。

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期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判决执行

时效终止之日起算，不得超过五年。

第 55 条 软禁

软禁是指根据法院判决，禁止受刑人离开其住所或进入法院所指定或禁止的其他区域的刑罚。

软禁的期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不得超过五年。

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分子、犯罪时怀孕的女性犯罪分子或犯罪时负责抚养不满 8 周岁未成年人的女性犯罪分子，不得判处软禁。

软禁的具体适用由本法分则的专门条款规定。

第 56 条 恢复原状

恢复原状是指法院责令犯罪分子将环境恢复至原有状态的措施，如恢复森林、水域、土壤，消除异味或净化空气。

第 57 条 吊销许可证

吊销许可证是对犯罪分子执照的废止，即其驾驶执照、投资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自然资源勘探许可证或其他此类许可证的撤销。

若犯罪分子三次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或造成严重损害的，法院可判决撤销其驾驶执照。

第 58 条 禁止担任职务、履行职责或从事职业，剥夺勋章或头衔

禁止担任职务、履行职责或从事职业，剥夺勋章或头衔，是指禁

止犯罪分子担任特定职务、履行特定职责或从事特定职业，或剥夺其勋章、头衔的刑罚。

第 59 条 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是指法院对实施轻罪，即法定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判处的、为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劳动的刑罚。公益服务不得损害人格尊严，且从事该劳动无任何报酬。

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公益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60 小时，且不得超过 750 小时。

法院判处此类刑罚时，应当考虑刑罚目的、犯罪性质、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及其意愿。法院可判处公益服务，以替代罚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可同时替代上述两种刑罚。

若犯罪分子拒绝履行公益服务刑罚，法院应当将该刑罚折算为有期徒刑，折算标准为每 8 小时公益服务折算一日有期徒刑。

第 60 条 限制活动范围

限制活动范围是指根据法院判决，将受刑人限制在指定住所或区域内的刑罚。如需离开该住所或区域，须经法院批准。

对犯罪分子判处的限制活动范围，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限制活动范围属于替代刑，法院可在考虑犯罪性质与犯罪分子个人情况后，将其用于折算罚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累犯或惯常实施的犯罪除外。

第 6 章 量刑

第 61 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法院应当依照有关犯罪处罚的法律规定量刑。

量刑时，法院必须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以及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第 62 条 犯罪的严重程度

犯罪的严重程度根据犯罪类别及犯罪实施方法确定。

犯罪类别是指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轻微犯罪、轻罪与重罪。

犯罪实施方式是指实施犯罪的手段，如对受害者实施酷刑、暴行，或采用具有公共危险性的手段等。

第 63 条 危害程度

犯罪的危害程度取决于故意或过失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荣誉、尊严或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

财产损失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1、轻微损失：金额不足 20,000,000 基普；
- 2、中度损失：金额在 20,000,000 基普至 50,000,000 基普之间；
- 3、重大损失：金额超过 50,000,000 基普。

第 64 条 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包括：

- 1、犯罪分子未满 18 周岁或已满 60 周岁；
- 2、女性犯罪分子处于怀孕状态，或正在哺乳不满 3 周岁的婴儿；
- 3、防卫过当；
- 4、因受害者的不法行为引发强烈情绪冲击的情况下实施的犯罪；
- 5、避险过当；
- 6、因胁迫受迫或强制而实施重罪；
- 7、犯罪分子主动防止、修复犯罪造成的损害，或善意自愿地赔偿损失；
- 8、因犯罪分子本人或其家庭陷入严重困境而实施犯罪；
- 9、犯罪分子有悔罪表现，主动向有关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本人及他人的犯罪细节；
- 10、是初犯，且犯罪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 11、犯罪分子对国家有立功表现。

法院量刑时，还可考虑本条未列明的其他情节。

第 65 条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包括：

- 1、累犯；

- 2、有组织的犯罪；
- 3、出于贪婪实施的犯罪；
- 4、侵犯国家财产的犯罪；
- 5、公务员及政府官员实施的犯罪；
- 6、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弱势群体或在物质上或其他方面依赖犯罪分子或处于犯罪分子权力控制下之人员所实施之犯罪行为；
- 7、教唆未成年人实施或参与犯罪；
- 8、对受害者实施残忍或暴行式的犯罪行为；
- 9、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
- 10、在紧急状态期间实施的犯罪
- 11、采用具有公共危险性的手段实施的犯罪；
- 12、在醉酒或吸毒状态下实施的犯罪。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性质，自主决定是否据此加重刑事责任；
- 13、故意诬告陷害无辜人员；
- 14、犯罪分子隐瞒其他犯罪事实，或使用暴力逃跑而被判处的罪行。

第 66 条 数罪并罚裁量

对于数罪并罚裁量，应当根据法规最重刑罚的法律条款量刑。

对于数罪并罚裁量，应当对每个犯罪分别量刑后合并计算，但合并后的刑期对轻罪不得超过十年，对重罪不得超过二十年。若数罪中既有轻罪又有重罪，应当以重罪对应的刑罚为主要刑罚。

对于法律规定为有期徒刑或死刑的重罪，应当根据相关条款或款项规定的量刑。

对于涉及多个法条的累计犯罪，应当对每个犯罪分别量刑后合并计算，但合并后的刑期不得超过其中最重罪的法定最高刑期。

若刑法规定了附加刑，法院可在主刑的基础上判处附加刑。

若法院判决已作出且成为终局判决，或犯罪分子已部分或全部服刑后，发现其先前还实施了其他未被追究的犯罪，仍应当依照上述程序量刑。

罚金应当根据每个犯罪分别裁量，不得适用上述累加和合并刑罚的程序。

第 67 条 重复犯罪和双重犯罪之刑罚的裁定

重复犯罪和双重犯罪的刑罚的裁定，应依照本法典第 66 条所定程序进行。

第 68 条 累犯的量刑

对轻罪累犯或数罪并罚累犯的量刑，应当在通常判刑罚的基础上，增加该刑罚的二分之一。

重罪的累犯依据本法第 65 条所述，构成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若犯罪分子在法院判决已作出并成为终局判决后，或犯罪分子正在服刑期间又实施新罪，法院应当将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与新罪判处的刑罚合并执行。

第 69 条 犯罪预备的量刑

裁量犯罪预备的刑罚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程度，以及预备实施犯罪的原因。

在裁量犯罪预备的刑罚时，法院可判处轻于法律规定的刑罚。

第 70 条 犯罪未遂的量刑

裁量犯罪未遂的刑罚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程度，以及未遂行为未得逞的其他原因。

在裁定犯罪未遂的刑罚时，法院可判处轻于法律规定的刑罚。

第 71 条 发起者的量刑

法院应当根据法律判处对共同犯罪中发起者的刑罚。

根据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发起者的个人情况及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对发起者判处的刑罚可重于对其他共同犯罪分子的刑罚。

第 72 条 实施者的量刑

根据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实施者的个人情况及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法院可对实施者判处与发起者相同的刑罚。

第 73 条 教唆者的量刑

根据教唆的程度与性质，法院可对教唆者判处与其他共同犯罪分子相同的刑罚，或轻于法律法规的刑罚。

对于教唆实施法定刑为无期徒刑或死刑的犯罪，法院可将刑罚减轻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4 条 帮助者的量刑

根据帮助的程度与性质，对帮助者判处的刑罚可与其他共同犯罪分子相同，或轻于法律法规的刑罚。

对于帮助实施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法院可将刑罚减轻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5 条 具有减轻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对具有减轻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量刑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完成程度，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个人经历与个人情况。

法院对具有减轻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量刑时，可判处轻于法律规定的刑罚。

第 76 条 具有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对具有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量刑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完成程度，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个人经历与个人情况。

法院对具有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量刑时，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相关条款规定的刑罚限度。

第 77 条 同时具有减轻与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的量刑

对同时具有减轻与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犯罪量刑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完成程度，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个人经历与个人情况，酌情确定刑罚。

第 78 条 低于法定刑的量刑

轻于法定刑的量刑，是指判处低于法律规定的犯罪处罚限度的刑罚，但本法第 73 条第 2 款、第 74 条第 2 款及第 86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法院裁量轻于法定刑的刑罚时，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及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轻于法定刑的量刑，判处的刑罚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刑的二分之一。

但在特殊情况下，若有证据证明犯罪分子的行为是为了保护社会或他人利益，法院可判处低于本法典相关条文规定的最低刑二分之一的刑罚。

对于单一犯罪或触犯同一法条多个款项或不同条文的犯罪，轻于法定刑的量刑，判处的刑罚不得低于规定最重刑罚的条款或款项所确定的最低刑的二分之一。

第 79 条 刑罚执行的中止

对以有期徒刑、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罚金为主刑的刑罚，可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期限为五年。若在该期限内，犯罪分子未因故意犯罪被定罪，原刑罚应予以免除。但若犯罪分子在该期限内实施新的故意犯罪，且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罚金为主刑且该判决为终局判决，应当将新判处的刑罚与原中止执行的刑罚合并执行。

刑罚执行的中止可全部中止，也可部分中止。

对于累犯，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或因重罪被判刑的犯罪分子，不得享有刑罚执行中止的权利和利益。但在特殊情况下，若有证据证明犯罪分子的行为是为保护社会或他人利益，则即使是因重罪被判刑，法院也可准予其刑罚执行中止。

第 80 条 预防性羁押计入刑罚的执行

预防性羁押的总期间，应当计入有期徒刑或者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的执行期间。

预防性羁押一日，折抵剥夺自由刑一日，或者折抵非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刑三日。

第 81 条 将犯罪分子送交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进行再教育

若经认定属于轻微犯罪，且犯罪分子的人格对社会无任何危害性，则法院可将该犯罪分子交由地方行政机关、其他国家组织、群众组织、民间组织或宗教机构进行再教育。

第 7 章 法院的措施

第 82 条 法院对精神病犯罪分子适用的措施

犯罪分子在精神病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或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精神正常、但在法院作出判决前或服刑期间罹患精神病的，可适用相关医疗措施，如被送往精神病院或专门治疗机构。

在该犯罪分子恢复至精神健康状态后，若起诉或判决仍有效，应将其带回法院审判或执行刑罚。

治疗期间应被计入计算刑期的执行期间。

第 83 条 法院对酗酒、吸毒或其他成瘾类的犯罪分子适用的措施

对酗酒、吸毒或其他成瘾类的犯罪分子，若未判处有期徒刑，法院可适用在戒毒所或特定治疗中心进行治疗的措施。

若判处剥夺自由刑，应在服刑期间进行治疗；刑期届满但治疗未完成的，法院可通过将该犯罪分子送往酗酒或吸毒康复中心，或将其委托给地方行政当局、其他国家组织、群众组织或公民社会组织照管以继续其再教育和医疗，来适用医疗措施。

犯罪分子在戒除成瘾或滥用后，若起诉或判决仍有效，应将其带回法院审判或执行刑罚。

治疗期间应被计入计算刑期的执行期间。

第 8 章 未成年犯

第 84 条 未成年犯

未成年犯是指十五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实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社会危害，依法应判处其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未成年犯不认罪或对方不愿调解的；未成年犯如构成累犯，该犯罪须为习惯性实施。

第 85 条 未成年犯处理原则

未成年犯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对于未成年犯，应以教育、挽救为主要目的，纠正其违法行为，促使其成长为对社会有贡献的公民；

2.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所有侦查、起诉及审判案件，国家主管机关均应查明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该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与背景条件；

3. 对轻微犯罪、危害不大、有减轻情节且受父母、监护人、机关或组织监督教育的，可免除其刑事责任。

法院在作出决定时，若认为无需对未成年犯判量刑罚，可适用本法第 87 条规定的措施之一。

第 86 条 未成年犯的量刑规则

法院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量刑时，应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确

定是否减轻或加重其刑事责任：犯罪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未成年犯的性格特征、犯罪造成的后果、犯罪时的环境、犯罪动机及其他相关情节。

对未成年犯必须将判处有期徒刑作为最后手段，且仅适用于重罪，同时应确定尽可能短的刑期。

若认为确有必要对未成年犯判处有期徒刑，法院可判处其刑期为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犯罪分子应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或判处比法律规定的更轻的刑罚。

禁止对未成年犯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

对于法律规定可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对未成年犯应减为十年有期徒刑；对于法律规定可判处死刑的犯罪，对未成年犯应减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 87 条 法院对未成年犯适用的措施

对于年龄不满十五周岁、实施了无公共危险性行为的未成年人，可适用下列措施：

1. 对该未成年人进行教育，使其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
2. 要求该未成年人通过适当方式表达歉意；
3. 要求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将该未成年人交由其父母、监护人或相关组织，由后者对其予以训诫、再教育并进行严格监管；

5. 要求该未成年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到有关机构报到；
6. 根据该未成年人的年龄，适用其他适宜的措施，如从事公益服务。

对于年龄在十五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实施了由法律法规应判处其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或重罪的未成年犯，亦可适用上述措施。

第 9 章 法人犯罪

第 88 条 法人犯罪

法人犯罪，是指由法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 8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1. 该犯罪行为系代表法人而实施；
2. 该犯罪行为系为法人利益而实施；
3. 该犯罪行为系在法人的监督、管理下，经法人决策后实施。

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免除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第 90 条 对法人的量刑规则

对法人适用的主刑应为罚金。

对法人判处的罚金数额，应为对实施该犯罪行为的自然人所处罚金数额的二倍。

除对法人处罚罚金外，法院还可决定对其适用解散该法人组织、禁止其从事特定类型业务、禁止其进行融资或使用支票及信用卡、没收其财产，或责令其进行损害赔偿的附加措施。

第 91 条 法人的解散

法人的解散，是指法院对实施犯罪的法人适用的一种措施。当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法人若继续开展业务活动，可能对社会及环境造成损害或构成危害时，可通过该措施责令其终止业务经营。

第 92 条 禁止法人从事特定业务

禁止法人从事特定业务，是指对法人实施的、与其所犯罪行相关的特定业务类型，予以为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暂时性停业限制。

第 93 条 禁止法人融资

禁止法人融资，是指禁止法人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募集外部资金，具体包括向银行贷款、发行商业证券，以及为融资目的设立基金或基金会等行为。

第 94 条 禁止法人使用支票或信用卡

禁止法人使用支票或信用卡，是指禁止法人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使用支票或信用卡的措施。

第 95 条 法人财物的没收

对法人所有财物的没收，必须符合本法第 53 条的规定。

第 96 条 恢复原状

对于实施犯罪的法人，法院可依据本法第 56 条的规定，对其适用恢复原状措施。

第 10 章 免除刑罚、缓刑和假释的情形

第 97 条 免除刑罚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刑罚：

1. 犯罪分子死亡的；
2. 法院执行判决时效届满的；
3. 犯罪分子获得赦免的；
4. 犯罪分子获得大赦的。

第 98 条 犯罪分子死亡

犯罪分子死亡的，对其所量刑罚应当予以免除。

第 99 条 法院判决的执行时效

法院所判刑罚超过下列期限的，不得再执行：

1. 轻微犯罪，期限为一年；
2. 轻罪，期限为七年；
3. 重罪，期限为十五年。

上述时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若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后

又实施新罪，其此前未执行判决的执行时效，应自实施新罪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犯罪分子在判决有效期内逃避执行，该执行时效应自犯罪分子自首或被逮捕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100 条 犯罪分子的赦免

对犯罪分子的赦免，是指由主席作出的、旨在减轻或免除犯罪分子剩余刑罚，并释放被判刑人的决定。

第 101 条 大赦

大赦，是指对某一犯罪的废除。

若大赦经国会批准且由主席颁布，对该犯罪所判处的刑罚应当予以免除。

第 102 条 免予执行法院判决

对于被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尚未服刑的人员，若其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或身患严重疾病，且不再对公众构成危害的，经人民检察院提议，法院可决定免除其全部刑罚的执行。

对于依照本法第 103 条规定被暂缓执行的轻微犯罪的犯罪分子，若其在暂缓执行期内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经人民检察院提议，法院可决定免除其剩余刑罚的执行。

第 103 条 法院判决的暂缓执行

在下列情况下，被判刑人可享有缓刑的权利：

1. 经医生委员会出具证明，被判刑人身患严重疾病的，应准予其暂缓执行刑罚，待病情痊愈后再收监执行；

2. 被判刑人为怀孕妇女，或正在哺乳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应准予其暂缓执行刑罚，待婴儿年满一周岁后再收监执行；

3. 被判刑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系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提供者，若对其执行有期徒刑将严重影响家庭生活的，应准予其暂缓执行刑罚，暂缓期限为一年；

4. 被判刑人需履行经所属单位证明的公务，且其犯罪行为不具有公共危险性、不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准予其暂缓执行刑罚，暂缓期限为一年。

被判刑人享有的暂缓执行期间，不计入其刑罚执行期限。

第 104 条 假释

假释是指对已执行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其确有悔改表现、在羁押场所内表现良好、态度转变且对过往行为表示悔悟的情况下，将其释放的措施。

具备下列条件的犯罪分子，方可被纳入假释的考量范围：

1. 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周岁的犯罪分子，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

2. 成年犯罪分子，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三分之二的；

3.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且已执行原判刑期十五年的。

累犯,或原判处死刑后减为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适用假释。

第 11 章 犯罪记录的消除

第 105 条 犯罪记录的消除

享有犯罪记录消除权利的人员,其法律地位应视为从未被定罪。

犯罪记录的消除,适用本法第 106 条与第 107 条的规定。

第 106 条 犯罪记录的自动免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犯罪记录应自动消除:

1. 依照本法第 102 条规定被免除刑罚执行的人员;
2. 被判处暂缓执行且在暂缓执行期满后一年内未再实施新罪的人员;
3. 有期徒刑已完全执行完毕,或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届满后,在下列期限内未再实施新罪的人员:
 - 轻微犯罪,期限为一年;
 - 轻罪,期限为五年;
 - 重罪,期限为七年。

若犯罪记录尚未消除的被定罪人员又实施新罪,则其前罪的犯罪记录的消除期限,应自新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新罪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107 条 依法院裁定消除犯罪记录

对于被控犯有本法第二编第 1 章所规定之罪的人员，法院应根据其所犯罪行的性质、本人品行、所服刑罚情况及其工作表现，裁定是否消除其犯罪记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依据前款规定，对是否消除犯罪记录予以考量：

1. 被定罪人员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或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届满后三年内，未再实施新罪的。
2. 被判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或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届满后五年内未再犯罪的。
3. 被判处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经主席赦免减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或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届满后七年内未再犯罪的。

消除犯罪记录的申请必须由犯罪分子本人或其监护人向相关法院提出。若法院第一次驳回申请，申请人必须等待一年后才能再次提出申请；若法院第二次驳回申请，申请人必须等待两年后才能再次申请消除犯罪记录。

第 108 条 法人犯罪记录的消除

被定罪的法人在完全服满刑期后的一年内未再犯罪的，其犯罪记录应自动消除。

第 109 条 未成年犯犯罪记录的消除

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消除期限为本法第 106 条规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受到本法第 87 条规定之法院措施处理的未成年行为人，应视为未曾被定罪。

第二编 分则

第 1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10 条 叛国罪

凡老挝公民与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联络并合作，以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政治事业、国防与安全、经济或文化社会秩序为目的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对此类人员，还可并处没收财产、软禁、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老挝公民受外国人或外国组织指派实施本条规定之罪，但在该罪实施前主动向有关当局报告全部事实的，不予处罚。

第 111 条 叛乱罪

凡老挝公民为推翻或削弱本国行政权力，组织或参与引发内乱的活动，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对此类人员，还可并处没收

财产、软禁、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2 条 间谍罪

凡外国个人、外籍侨民或无国籍人士，为损害或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搜集具有保密性质的情报、信息、物品、流程、计算机文件或国家及官方文件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对此类人员，还可并处没收财产、软禁、驱逐出境、无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4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凡为向从事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活动的老挝叛国者或叛乱者传递信息，而搜集具有保密性质的情报、信息、物品、流程、计算机文件或国家及官方文件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此外，可没收其财产或软禁。

老挝公民为损害或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搜集具有保密性质的情报、信息、物品、流程、计算机文件或国家及官方文件，并意图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传递的，以叛国罪论，依照本法 110 条的规定处罚。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3 条 危害国家安全的领土侵犯罪

凡携带武器的人员侵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且因此影响国

家安全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4 条 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的人身侵害罪

凡以破坏或削弱国家权力为目的，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导人实施人身伤害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人身伤害导致死亡结果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凡以削弱国家权力为目的，对国家代表、公务员、执行国家事务人员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实施人身伤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人身伤害导致死亡结果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无期徒刑，并处 1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凡以制造分裂、破坏国际关系或引发战争行为为目的，对到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国家领导人及其家属、随行代表团成员，或在老挝境内工作的外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及其家属实施人身伤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人身伤害导致死亡结果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死刑。

此外，可没收其财产或软禁。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5 条 破坏国家基础设施罪

凡以破坏或削弱国家政权或国民经济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破坏、损坏或焚烧工厂、办公楼、机关建筑、道路、通信设施、交通工具、电信设备及其他构成经济基础设施的设施，或在社区人群、动物中投放有毒化学品或病毒。

此外，可没收其财产、软禁或判处无期徒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6 条 扰乱国家或社会事业罪

凡对农业、工业、贸易、运输、金融或构成国家和社会组织经济基础设施及活动的其他服务造成破坏负有责任的，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或利用其职务造成国家内部分裂或削弱国家并破坏国民经济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此外，可没收其财产、软禁或判处无期徒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17 条 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罪

凡通过言语、文字、印刷品、报纸、电影、录像、照片、文件、电子媒体或其他方式，实施反对并诋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歪曲政

党纲领与政府政策，或散布虚假谣言制造混乱的行为，且该行为损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益，或旨在破坏、削弱国家权力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18 条 破坏民族团结罪

凡以破坏民族团结为目的，在各民族、宗教群体、社会群体之间制造分裂或引发仇恨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19 条 内乱罪

凡加入武装组织并从事攻击和破坏工厂、企业、机关、社会组织，或将扣押、谋杀公务员和平民，或盗窃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意图破坏社会秩序基础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此外，可没收其财产、软禁或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20 条 恐怖主义罪

恐怖主义系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的自然人、人群、组织或恐怖组织实施的下列行为：

1、以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经济制度、损害外国及国际组织利益、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关系或对个人实施危害为目的的行为；

2、危害生命、健康、自由，或实施胁迫、造成人身与精神威胁

的暴力行为；

3、对国家机关、法人及自然人的财产实施劫持、破坏、侵入、袭击、妨碍，或对其计算机、通信、互联网系统及数字设备造成损坏与混乱的行为；

4、加工、制造、使用、包装、运输、储存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易燃物，从事武器、装备及交通工具走私，包括为实施本条第 1、2、3 款所定义的行为寻求相关技术指导的行为；

5、传播、影响、煽动、强迫、雇佣他人实施本条第 1、2、3、4 款所定义的行为，或为该类行为创造条件、提供协助的行为；

6、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的法律、条约及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行为。

凡实施恐怖主义罪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罪行系以有组织团伙形式实施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21 条 破坏或袭击临时拘留所、劳教所及矫正机构罪

凡以劫夺或解救被指控人、囚犯或接受再教育人员为目的，使用暴力破坏临时拘留所、劳教所或矫正机构，或暴力闯入上述场所的，或在押解途中使用暴力劫夺被指控人或囚犯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对此类人员，还可并处软禁或判处无期徒刑。

在临时拘留所、劳教所内制造混乱、违反内部规章，或引诱被指控人、囚犯脱逃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22 条 投敌、窝藏或协助反革命人员罪

凡逃离本国并投靠敌人，参与对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对实施对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行为的人员予以隐瞒、藏匿、窝藏或提供协助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23 条 泄露国家或行政秘密罪

凡负责保管、保存和使用国家秘密文件的人员，泄露该类秘密、允许他人泄露该类秘密或遗失该类文件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泄露行政秘密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至 20,000,000 基普罚金。

第 124 条 旨在造成社会混乱的集会罪

凡以制造社会混乱为目的，组织或参与人群集会以实施抗议、游

行、示威或类似活动，且该行为已对社会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25 条 破坏或擅自移动界碑罪

凡故意破坏、损坏界碑，或非法擅自移动界碑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26 条 破坏或诋毁国徽或国旗罪

凡以影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荣誉与尊严的方式，破坏或诋毁国徽、国旗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0 基以下普罚金。

第 127 条 破坏或诋毁高层领导雕像、民族祖先罪

凡以影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荣誉与尊严的方式，破坏或诋毁包括象征物在内的高层领导人的雕像、画像，或包括象征物在内的民族先祖的雕像、画像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28 条 煽动非法出境或入境罪

凡公开怂恿、误导他人非法逃往境外、移民或非法迁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29 条 伪造纸币或使用伪造纸币罪

凡以印刷或以其他方式伪造基普、外国货币或将假币从国外带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犯罪者有组织地伪造货币或大量携带假币入境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2,000,000,000 基普以上 7,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凡明知是假币而使用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的罚款。

凡明知是假币而持有但未通知当局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30 条 洗钱罪

洗钱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明知或怀疑资金或其他财产来源于上游犯罪，仍对其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转换、使用、转移、交换、取得、占有或转移其真实所有权，以隐瞒或掩饰这些财产的特征、来源和位置，旨在将资金或财产合法化。

凡实施价值低于 1,000,000,000 基普的洗钱犯罪行为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犯罪行为价值为 1,000,000,000 基普或以上的，则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且其资产应被没收。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则该犯罪分子应被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00 基普以上，9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31 条 资助恐怖主义罪

资助恐怖主义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直接或间接的故意行为，试图全部或部分地以合法或非法手段给予、收集、获取资金或财产，以资助恐怖主义，无论这些资金或财产是否实际用于恐怖主义。

凡实施价值在 1,000,000,000 基普以下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实施价值在 1,000,000,000 基普以上的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此罪是惯常实施或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实施，对犯罪人应判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的罚金，并处没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32 条 非法生产、持有或使用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罪

凡非法生产、持有、保存或使用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包括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的零部件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33 条 非法贸易、进口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罪

凡非法购买、销售、进口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包括用于生产爆炸物的化学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凡购买、销售、进口战争武器或爆炸物或用于生产爆炸物化学品的惯常实施的，且行为是有组织团伙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较大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34 条 盗窃、侵占或抢劫武器或爆炸物罪

凡通过盗窃、侵占、抢劫获取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凡盗窃、侵占、抢劫获取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的惯常实施的，且行为是有组织团伙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较大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第 135 条 破坏武器库存罪

凡破坏、拆解或焚烧武器库存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36 条 丢失属于国家的武器或爆炸物罪

凡因疏忽导致国家战争武器或爆炸物丢失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第 137 条 有关化学武器的犯罪

化学武器由用于毁灭人类的有毒物质组成。

凡从事生产、购买、出售、转让、交换、持有或运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的，处罚如下：

-上述行为涉及化学物质重量低于 5 千克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重量在 5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6,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重量超过 10 千克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8,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从事生产、购买、出售、转让、交换、持有或运输化学武器，或煽动、提倡使用化学武器的，处罚如下：

-上述行为涉及化学物质重量低于 5 千克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重量在 5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重量超过十千克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使用化学武器的，处罚如下：

-若使用造成轻微损害，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使用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2,0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38 条 非法生产和持有无线电通信设备罪

凡非法生产、持有或安装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39 条 未经授权建立自卫队和保安队罪

凡未经授权建立自卫队和保安队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 章 危害安全与社会秩序罪

第 140 条 无执照行医罪

凡以盈利为目的而无正式医疗执照治疗患者的，应判处其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分子已导致患者残疾，则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分子已导致患者死亡，则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1 条 赌博罪

凡参与禁止性赌博的，应判处其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同意将其房屋用作赌场、充当赌头或系赌博累犯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2 条 流氓行为罪

凡违反社会生活规则与纪律，使用暴力、威胁、侮辱性言语或进行其他与社会秩序相悖之活动的，应判处其以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流氓行为系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行为人系累犯，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3 条 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罪

凡故意损毁道路，或擅自改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及里程标识，或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暴力、威胁行为，进而引发交通事故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以下基普罚金。

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行为造成二人以上死亡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因过失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判处其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因过失实施上述行为，且造成他人重伤、多人受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因过失实施上述行为，且造成他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因过失实施上述行为，且造成二人以上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4 条 故意妨碍道路交通罪

凡通过挖掘、钻孔、切割、设置障碍物、拆卸、移除或以造成通行困难的方式非法妨碍道路交通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导致事故发生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5 条 交通肇事罪

凡违反交通法规并由此造成事故致他人受伤的，应判处其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致多人受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6 条 交通肇事逃逸罪

凡造成或直接参与事故后从现场逃逸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亦应处罚。

第 147 条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罪

凡使用不符合必要安全标准的道路车辆，并由此造成事故及致他人受伤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8 条 指派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车辆罪

凡指派未持有驾驶许可证或执照或不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车辆，导致发生事故并造成他人受伤的，应判处其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49 条 非法赛车罪

凡参与汽车、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辆的非法竞赛的，应判处其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人员受伤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2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0 条 组织非法赛车罪

凡非法组织汽车、摩托车或其他类型机动车辆竞赛的，应判处其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人员受伤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1 条 违反铁路交通安全法规罪

凡违反铁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2 条 违反水路交通安全法规罪

凡违反水路交通安全法规，导致人员受伤或死亡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3 条 违反航空器操作法规罪

凡指挥或操作航空器违反空中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或重大损失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4 条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航空器罪

凡对航空器机械功能和技术安全标准负有直接责任但准许使用不符合此类标准航空器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死亡或重大损失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5 条 违反交通工程维护、修理或管理法规罪

凡对道路、铁路、水路或航空交通工程的维护、修理或管理负有直接责任但违反相关法规，导致重伤、生命损失或重大损失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6 条 危害船舶、航空器、火车、汽车、机场、港口、火车站或汽车站安全罪

凡实施违反关于船只、飞机、火车、汽车、机场、港口、火车站

或汽车站安全法规的危险行为，从而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57 条 劫持汽车、船舶或航空器罪

凡使用武器或暴力劫持、控制或夺取任何陆地车辆、火车、船舶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使用武器或暴力劫持、控制或夺取任何航空器或船舶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58 条 破坏航空器、机场、火车站、运输站、港口罪

凡故意以任何手段破坏航空器、机场、火车站、运输站、港口或

火车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59 条 海盗罪

凡在不受任何管辖的地方攻击、掠夺、破坏船舶、航空器、其他海上船只上或场所内的财产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60 条 攻击航空器、机场或飞行辅助设施区域罪

凡使用武力或武器攻击航空器、机场或用于安装飞行辅助仪器的区域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

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61 条 非法携带武器、爆炸物或危险化学物质进入机场或飞行辅助设施区域罪

凡非法将武器、危险物质或任何其他可能造成损害的物质带入航空器、机场或用于安装飞行辅助仪器的区域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2 条 散布航空虚假信息罪

凡散布航空虚假信息，如对航空器、机场或用于安装飞行辅助仪器区域的安全与安保、机上或地面服务人员、飞行机组、乘客、公众或机场周边区域构成威胁的宣传，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3 条 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航空法规操作航空器罪

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操作航空器时违反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航空法规的，应判处其 1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4 条 泄露计算机系统非法访问防护措施罪

凡未经许可泄露针对计算机系统非法访问的特殊防护措施，对国家、个人、法人、组织或社会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4,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5 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凡使用电子仪器侵入具有特殊保护系统的计算机系统，意图非法获取涉及商业、金融或个人隐私信息、法人、组织及其他数据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6 条 未经授权改编照片、电影、音乐或视频罪

凡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以重新制作、补充、修改方式改编照片、电影、音乐或视频，并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传播，给自然人、法人或相关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7 条 非法拦截计算机数据罪

凡未经许可通过电子手段拦截计算机系统中发送、接收或传输的非公开计算机数据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8 条 通过网络媒体造成损害罪

凡通过网络媒体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69 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

凡通过计算机系统传播以照片、电影、音乐或视频形式展示性器官或性行为的淫秽物品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0 条 干扰计算机系统罪

凡使用计算机程序、病毒或其他工具，通过隐藏数据发送方地址或来源的方式，阻碍或破坏计算机操作系统、传输计算机数据或电子信息，干扰操作系统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1 条 伪造计算机数据罪

凡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电子仪器，通过输入、更改、伪造电子地址或删除计算机系统中的数据，导致数据与其原始状态被修改，故意或通过黑客手段未经授权伪造金融、商业或机密数据或个人、法人或组织的其他数据，或创建虚假网站以欺诈性地诱使互联网用户输

入信用账户信息、信用卡代码或互联网密码，对他人、法人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2 条 破坏计算机数据罪

凡删除、修改或变更计算机数据，导致原始计算机数据遭受损害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3 条 网络犯罪相关活动罪

凡制造新工具或生产、进口、持有、交易、分发、广告、传播或指导使用电子仪器（即软件），或设计计算机数据以实施网络犯罪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4 条 电信系统犯罪

凡更改接收频率，或使用设备、个人电信网络拦截、中断、非法访问、擦除、更改、删除、监听、窃取或选择他人数据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行为是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5 条 违反工作安全、工作卫生和工作场所安全法规罪

凡违反工作安全、工作卫生和工作场所安全法规，对他人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应判处其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或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6 条 雇佣童工罪

凡雇佣十四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繁重或危险工作、在危险场所工作、雇佣未成年人工作时间超过必要劳动法律和相关规定限定的时长，或雇用未成年人参与武装冲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7 条 违反建筑法规罪

凡违反关于建筑工程、修理工程、扩建工程、拆除工程、运输及使用建筑材料、机械或建筑设备以及建筑控制的法规，对他人造成伤害或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伤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8 条 违反放射性材料管理法规罪

凡违反有关放射性材料的生产、修理、供应、使用、保存、储存、买卖、转让、交换、持有或运输的管理法规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严重伤害或重大损失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伤害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2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六百万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79 条 违反易燃物或有毒物质管理法规罪

凡违反有关易燃物或有毒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或贸易的管理法规，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伤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0 条 违反电力系统操作安全法规罪

凡违反电力系统操作安全法规，未经授权许可实施下列行为，包括房屋建造安全和电网系统安装安全，导致爆炸、火灾、为开辟道路焚烧森林、砍伐树木影响电力系统安全；在为保护地下电缆而界定和设计的走廊上挖洞、打桩或建造房屋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人员受伤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

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1 条 违反医疗、检查和服务法规罪

凡违反医疗治疗、检查、药品生产、药品供应和销售或其他医疗服务的法规，对他人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2 条 违反工厂安全法规罪

凡违反工厂安全法规，对他人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3 条 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法规罪

凡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法规，对他人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3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4 条 巫术活动罪

凡以算命、通灵或其他巫术形式活动，利用他人信仰，对他人财产或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重伤、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5 条 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犯罪或窝藏未成年犯之罪

凡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或刑事活动，或窝藏未成年犯罪分子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86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敲诈勒索罪

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实施敲诈勒索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87 条 虚假报告罪

凡故意向官员或其他相关当局提供虚假报告以实施任何操作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 章 侵害人身生命、健康与名誉罪

第 188 条 谋杀罪

凡故意杀人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行为是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预谋杀入、残忍杀人、杀害执行公务的公务员、杀害多人、杀害孕妇、儿童、配偶、近亲属、残疾人、弱势人群，或为摘取人体器官、掩盖其他犯罪而杀人的，应判处其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可处以软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89 条 雇凶杀人罪

凡雇佣他人谋杀另一人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雇佣他人谋杀多人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90 条 激情杀人罪

凡因受害者的不法行为，导致自身精神受到严重刺激或被激怒，无法控制自己而故意致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上述犯罪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91 条 杀害或遗弃新生儿罪

凡母亲因任何原因杀害或遗弃新生儿致其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杀害多名婴儿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92 条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罪

凡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他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及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93 条 执行职务致人死亡罪

凡执行职务时因使用武力明显超过法律允许范围，过失致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94 条 伤害罪

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数人共同实施伤害或造成重伤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人肢体残缺、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195 条 执行职务时伤害他人身体或健康罪

凡执行职务时使用暴力明显超过法律允许范围，致他人身体受伤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及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多人受伤（包括重伤）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人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96 条 防卫过当致人伤害罪

凡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他人伤害的，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及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多人伤害（包括重伤）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人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97 条 致受抚养人自杀罪

凡对受其抚养之人实施虐待、持续恐吓、苛待或侮辱，致其自杀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多人自杀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98 条 协助自杀罪

凡以鼓励、协助、促成或创造物质或精神条件等方式帮助他人自杀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协助多人自杀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99 条 传播严重疾病罪

凡患有严重疾病者故意向他人传播该疾病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故意向他人传播严重疾病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传播严重疾病行为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0 条 虐待受抚养人罪

凡虐待受其抚养之人的，处以公开训诫、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人重伤、严重身体残疾或身体机能缺陷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1 条 非法堕胎罪

凡为他人实施非法堕胎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惯常实施该行为的，或堕胎导致母亲健康受损或死亡的，应判处

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孕妇自行实施堕胎或非法委托他人实施该手术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02 条 见危不助罪

凡目睹他人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境地，在能够提供救助的情况下未予救助，或未寻求他人协助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对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境地之人未履行救助职责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3 条 威胁杀人罪

凡以任何方式威胁杀害他人，且使受害者确信该威胁可能实现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滥用职权威胁多人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威胁行为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4 条 侮辱尸体或死者名誉罪

凡以淫秽行为或言语侮辱尸体、死者名誉、墓地或灵塔，从而对公共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5 条 诽谤罪

凡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他人名誉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诽谤他人，致其名誉严重受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6 条 侮辱他人罪

凡严重侵犯他人尊严或名誉的，处以公开训诫、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7 条 猥亵行为罪

凡使用书面或口头等淫秽语言，或对他人实施淫秽行为，致其名誉严重受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

罚金。

第 208 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凡因过失或非故意行为致人死亡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09 条 过失致人伤害罪

因过失或非故意行为致他人身体受伤的，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人重伤、身体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致多人受伤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4 章 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犯罪

第 210 条 灭绝种族罪

凡以实施种族灭绝为目的，故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团体，或致使其中成员遭受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或强制实施旨在阻止该团体内有关生育措施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11 条 劫持人质罪

凡以强迫、逮捕或拘留他人作为手段，并以杀害、侵害人身或继续羁押相威胁，意图迫使其他个人或组织以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为释放条件，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在航空器或机场内劫持人质，或劫持两人以上、实施酷刑、身体折磨或致人伤害或死亡的，处无期徒刑，并处 1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12 条 酷刑罪

凡故意实施下列行为，无论是否为执行公务：为向被审讯人或第三人获取信息或供词，或因其实施或涉嫌实施的行为而惩罚被审讯人或第三人，或为恐吓、胁迫被审讯人或第三人，造成其身体或精神剧烈疼痛或痛苦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受害者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致多名受害者死亡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依法判处刑罚所造成的痛苦或身体伤害，或故意承受此类惩罚的，不视为酷刑。

第 213 条 人口贩卖罪

凡从事人口买卖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从事多人买卖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购买人口者以同罪论处。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14 条 买卖或盗窃人体器官罪

凡贩卖人体器官或人体组织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盗窃人体器官或人体组织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惯常实施该行为的，或为有组织团伙犯罪的一部分买卖、盗窃人体器官或人体组织，或造成重伤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购买者与运输者以同罪论处。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15 条 人口贩运罪

人口贩运是指通过劝诱、居间介绍、欺骗、支付或给予利益、诱使、教唆或滥用权力、使用威胁或其他胁迫手段，债役、隐瞒收养未成年人、隐瞒订婚、隐瞒结婚、代孕、强迫乞讨、制作、展示及传播色情材料，或通过其他方式，招募、诱拐、移动、运送或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以达到劳动剥削、性剥削、奴役、卖淫、强迫卖淫、以交易为目的的器官摘除及违反国家优良文化传统的非法行为，或为其其他牟利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形。

实施人口贩运的，应依照下列规定 予以处罚：

1. 实施劝诱、居间介绍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2. 实施转移、运送及输送被贩运人员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3. 在境内外接收被贩运人员、并为其提供住房或窝藏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对于针对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所实施的罪行，包括即使仅有上述目的之行为，即便该行为系未成年人同意或自愿，即应判处其十五

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经受害者同意实施卖淫行为的，若该罪行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目的之一，则将被视为人口贩运行为，且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或为有组织团伙犯罪的一部分，或受害者系多名未成年人、犯罪分子近亲属，并造成受害者重伤、残疾、器官功能丧失或精神障碍等严重后果，，则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以下年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当该罪行导致受害者成为终身残废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时，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16 条 绑架罪

凡从事以索取赎金或出于其他目的而绑架人口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17 条 非法逮捕、羁押或拘禁罪

凡非法逮捕、羁押或拘禁他人的，应处以公开训诫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滥用职权实施、针对多人实施或针对执行公务的人员实施，则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18 条 胁迫罪

凡通过使用武力、武器或威胁手段对他人实施胁迫，以迫使他人根据犯罪分子的意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被强制人的意志，且损害被强制人利益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19 条 妨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罪

凡通过使用威胁、贿赂或欺骗手段，妨害他人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进入国会或省人民议会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0 条 伪造或破坏选举文件罪

凡伪造或破坏选举文件、选票或国会或省人民议会选举结果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1 条 侵犯言论与集会自由罪

凡侵犯个人言论、写作、集会、参会及享有其他自由权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2 条 非法侵入罪

凡通过武力、威胁、伪造文件或冒充官员及其他方式，非法侵入他人场所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3 条 非法强制雇员离职罪

凡为其自身利益而非法强制雇员离职且造成损害的，应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4 条 歧视妇女罪

凡基于性别歧视妇女或分裂、妨害或限制妇女参与任何政治、经济、科学、社会文化或家庭活动的，应受到公开训诫、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被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5 条 歧视残疾人罪

凡基于残疾歧视残疾人或分裂、妨害、施压及限制残疾人参与任何政治、经济、科学、社会文化或家庭活动的，应受到公开训诫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6 条 歧视未成年人罪

凡基于种族、性别、民族、宗教、语言、教育、能力、智力、经济社会地位、健康状况、相貌、身体残疾、国籍及其他缘由，歧视未成年人或分裂、阻碍、施压或限制未成年人享有其合法权利的，若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或未成年人家庭的其他成员，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7 条 歧视民族成员罪

凡基于民族歧视或分裂、阻碍或限制他人参与任何活动的，应受到公开训诫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8 条 侵犯申诉权罪

凡滥用职务与权力、阻止申诉得到解决、阻止申诉主体申诉或拒绝有关部门受理申诉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29 条 侵犯隐私权罪

凡披露在其职业或公务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他人私人信息，由此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非法拆开他人信件、电报或其他文件或窃听他人之间电话通话，由此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5 章 侵犯财产罪

第 230 条 抢劫罪

凡为夺取财产而暴力攻击或直接威胁他人生命或健康的，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导致重伤、重大损害或人员死亡，则应判处其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1 条 盗窃罪

凡非法将他人财产据为己有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通过破入房屋或破坏栅栏、门、手提箱、衣柜及其他此类物品实施盗窃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导致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2 条 抢夺罪

凡通过抢夺方式将他人财产据为己有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导致重伤、重大损害或死亡，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3 条 诈骗罪

凡以任何手段从事欺诈以使他人交出个人财产控制权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4 条 侵吞罪

凡滥用他人信任，将其出于保管或其他目的而委托给自己的财产侵吞、挪用或调换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5 条 逃避债务罪

凡在法院作出确定其债务的判决前后，为逃避法院对其财产相关判决的执行，逃避债务，或通过增加负债、减少个人财产，减少或隐瞒全部或部分收入，或隐藏部分财产的方式，人为虚增债务价值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36 条 毁坏或故意损坏财产罪

凡故意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毁坏或损坏他人财产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大损害或威胁他人生命或健康，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7 条 破坏具有艺术价值的人工制品或建筑罪

凡破坏具有神圣价值的人工制品或建筑，或为交易而开发利用或偷窃佛像或其他供奉物品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破坏具有国家文化价值、属集体财产或属个人所有的人工制品或建筑，或未经有关当局许可出口该等人工制品或建筑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38 条 过失造成国家或集体财产重大损失罪

凡因无意或疏忽致使国家或集体财产遭受重大损害，或影响社会

或其经济基础设施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39 条 管理国家或集体财产失职罪

凡负有直接管理国家或集体财产责任，因未能遵守管理规定而对该等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0 条 非法占有财产罪

凡故意占有其已取得、收集或利用，或由他人移交的他人财产，且未通知当局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涉及大量或高价值财产，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1 条 滥用国家或集体财产罪

凡使用国家或集体财产为其个人谋利，因而对国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2 条 敲诈勒索罪

凡以使用暴力或欺诈手段相威胁，勒索财产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

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43 条 失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罪

凡负有直接管理国家或集体财产责任，因未能遵守管理规定而对该等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4 条 隐匿与非法交易公民财产罪

凡在明知该等财产为他人所有且系通过抢劫、盗窃、抢夺、诈骗、侵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情况下，接受、购买、保存、隐匿或出售该等财产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5 条 过失引起他人财产火灾罪

凡因过失或非故意地引起火灾，导致他人房屋、建筑物、公寓、仓库、商店、农作物或其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46 条 侵犯知识产权罪

凡通过伪造国际知识产权、欺诈性地创设国际知识产权，或利用他人知识产权进行不正当竞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6 章 妨害婚姻家庭关系与风俗罪

第 247 条 通奸罪

凡已婚且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参与通奸行为的另一方，应以相同罪名论处。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48 条 强奸罪

凡以暴力、武装威胁、氯仿或其他物质或手段使他人处于无力反

抗状态，或利用机会，违背妇女意志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处四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受害者系十五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妇女，且依赖犯罪分子的照顾，或系犯罪分子的病人的，对犯罪分子处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在轮奸、强奸十五周岁以下幼女、强奸过程中实施殴打，或者强奸导致受害者永久残疾或死亡的情形下，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49 条 强奸后杀人罪

凡实施强奸后继而将受害者杀害的，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处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或对犯罪分子处以死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50 条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罪

凡通过诱骗、唆使、付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欺骗手段，与十五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女性或男性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通过付费或给予任何类型的利益，与十二周岁以上，十五周岁以下的女性或男性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以任何方式与十二周岁以下的女性或男性发生性行为的，犯强奸罪，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要求、接受、提供、招募或介绍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的，犯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罪，并依照本法典第 254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 251 条 以欺诈手段发生性关系罪

凡使用欺诈手段迫使受其照管或处于危困状态的人员，违背其意愿与犯罪分子或与另一人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系针对十二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儿童实施，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系以任何方式针对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实施的，犯强奸罪，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5,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2 条 强迫女性配偶发生性关系罪

凡违背其妻子意愿，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或在其精神或身体未处于准备状态时，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致其重伤，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3 条 强迫卖淫罪

凡强迫他人从事卖淫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强迫十八周岁以下儿童从事卖淫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4 条 介绍他人卖淫罪

凡以任何方式通过介绍他人卖淫获取收入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系长期或定期介绍他人卖淫，或强迫处于其监护下的人员卖淫，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5 条 乱伦罪

凡与生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公婆、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外）孙子女或兄弟姐妹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自愿参与乱伦关系的一方，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6 条 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罪

凡制作、分发、传播、进口、出口、展示或出售儿童色情的杂志、照片、电影、录像、VCD、DVD 或其他物品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7 条 持有儿童色情制品罪

凡持有儿童色情的杂志、照片、电影、录像、VCD、DVD 或其他材料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8 条 公开猥亵罪

凡在公众面前或在任何公共场所实施性行为或暴露其性器官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59 条 猥亵罪

凡实施任何违背他人意愿并造成具有性质令人不适的行为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在对儿童实施猥亵侮辱的情况下，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0 条 卖淫罪

凡从事卖淫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卖淫提供协助或便利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购买性服务的，亦应按同一罪名处罚。

第 261 条 未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的义务罪

凡未按照法院判决照料未成年子女、需要赡养的父母、残疾或患病配偶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2 条 儿童性旅游罪

凡为从事儿童卖淫或与儿童发生性行为而从一国至另一国或从一地至另一地旅行，其方式包括通过建立关系、与儿童从事某项活动

或使用其他方法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儿童性旅游提供便利、安排、宣传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3 条 折磨或虐待妇女和儿童罪

凡对妇女实施体罚或精神惩罚，方式包括踢打、殴打、约束、拘留、禁食、强迫其超负荷工作、或实施性虐待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此等罪行系针对儿童实施，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4 条 披露儿童隐私身份罪

凡披露儿童受害者、嫌疑人、被告人、被告或已定罪人员的身份或个人信息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5 条 遗弃儿童罪

凡故意遗弃儿童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导致儿童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6 条 僧侣、沙弥、尼姑或隐士实施性行为罪

任何僧侣、沙弥、尼姑或隐士与女性或男性或彼此之间发生性行为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自愿与僧侣、沙弥、尼姑或隐士发生性行为的，应按同一罪名受到处罚。

第 267 条 传播色情物品及违背良俗的物品罪

凡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广泛地生产、分发或传播违背良俗的色情物品、杂志、图片、录像带及其他材料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8 条 强迫结婚或离婚或强迫阻止结婚或离婚罪

凡强迫处于其监管下的他人结婚或离婚，或阻止他人结婚或离婚的，应处以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违背他人意愿强迫其结婚或阻止他人结婚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强迫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结婚，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4,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69 条 与未成年人结婚罪

凡与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的未成年人结婚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准许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结婚的，亦应按同一罪名受到处罚。

第 270 条 虐待近亲属罪

凡虐待或迫害其（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外）孙子女或养子女，对其尊严或对国家优良传统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7 章 经济犯罪

第 271 条 市场操纵罪

凡实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行为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72 条 内幕交易罪

凡实施与提供、利用、接收、传输、披露或传播证券内部数据有关的罪行，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代表自己或他人进行交易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则犯罪分子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73 条 诱使客户买卖证券罪

凡为自身利益不适当地诱使客户买卖证券，或承诺为买卖证券而给予其利益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4 条 捏造和提供虚假证券市场数据罪

凡捏造并提供虚假证券市场数据，影响投资者决策及证券市场稳

定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5 条 生产或销售危害健康的消费品、药品或化妆品罪

凡疏忽地生产、分销或销售任何受污染或过期的饮料或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蔬菜或其他含有危害人类健康残留物的消费品、药品或化妆品的，应处 7,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系故意或造成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6 条 生产、运输、进口、销售或交换违禁品罪

凡生产、运输、进口、销售或交换任何违禁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7 条 趁机抬价罪

凡在干旱、洪水或受灾地区困难期间，趁机抬高商品或服务价格，或以过高价格销售商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8 条 囤积货物罪

凡在任何企业、公司、商店或其他地方囤积或隐匿货物，造成经济和人民生活不稳定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79 条 非法销售国家或集体货物罪

凡负有在国有或集体所有商店销售货物职责的，因贪婪而非法销售该等货物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80 条 伪造秤量或度量罪

凡在商品销售和交易货物过程中篡改秤具和度量器具，或利用不合格秤具和度量器具获取货物或金钱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1 条 伪造银行支票或非法使用银行支票或其他债券罪

凡通过更改或添加任何信息向银行兑现、兑换商品或作其他用途而伪造支票或债券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使用空头支票或超出存款账户余额的支票，或从事非法销售、交换支票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2 条 毁损纸币或硬币罪

凡通过切割、打孔、撕毁、书写、印刷、盖戳或标记银行纸币，或以其他方式毁损银行纸币或硬币，造成损害或致使该等纸币或硬币失去价值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3 条 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罪

凡通过逃避或隐匿其对国家的义务，或未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如进口或出口关税、税款、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此类费用，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4 条 非法进口或出口货物罪

凡通过走私方式非法将进出口货物进出国家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5 条 违反货币管理规定罪

凡惯常实施的下列违反货币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将其作为其职业一部分：

1. 以外国货币公布或宣传价格和价值的；
2. 以外国货币收取付款、服务费、报销款或支付薪资或税款的；
3. 无许可证经营货币和货币兑换业务的；
4. 非法地确定、公布和执行商业银行、兑换局及其他机构的汇率的；
5. 未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开立海外储蓄账户的；
6. 未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报告外国货币收入和支出的；
7. 未经授权与外国实体发放或接收贷款和信贷的； 或
8. 携带外国货币进出老挝，基普金额超出法定额度，犯罪分子未在边境口岸海关申报，或未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授权的。

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6 条 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货物罪

凡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货物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

成部分，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7 条 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外国货币罪

凡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运输外国货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应判处其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8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货物罪

凡制造或交易假冒货物或制作该等货物仿制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89 条 提供关于产品质量或条件的误导性信息罪

凡提供关于产品质量、条件的误导性信息，且对他人构成危险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伤、残废、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导致多人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90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食品、食品原料、治疗药物或预防药物罪

凡生产或交易假冒食品、食品原料、治疗药物、预防药物或制作其仿制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导致人员残疾、身体机能缺陷或死亡,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1 条 制造或交易假冒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或植物品种罪

凡生产或交易假冒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或植物品种或制作其仿制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

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2 条 销售或隐匿感染疾病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罪

凡故意销售或隐匿感染疾病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3 条 未经授权转移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管制物品罪

凡未经有关当局授权转移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管制物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4 条 非法进出口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罪

凡未经有关当局授权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进出口受病

害影响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造成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5 条 交易、分销或储存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罪

凡故意销售、分销或储存来自检疫场所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管制物品并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6 条 进口、饲养或持有害虫罪

凡进口、饲养或持有害虫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297 条 非法经营罪

凡未进行企业登记经营其业务，或以不符合企业目标的方式经营

其业务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98 条 高利贷罪

凡无有关当局许可证，以贷款为业务且规定年利率高于 36% 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299 条 违反国家经济管理规定罪

凡行使其权利、滥用其职务或权力，或使用其权利、权力超出法律界定的限制，导致故意违反国家经济管理规定并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0 条 捏造经济管理虚假报告罪

凡通过提供不实数据或文件捏造经济管理虚假报告，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1 条 违反会计规定罪

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设立或记录虚假账目或伪造或销毁银行账户或客户账户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造成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2 条 提供虚假账目报表罪

凡报告或提供作为商业银行发放信贷重要基础数据的虚假账目报表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3 条 违反商业竞争罪

凡通过制造误解、违反商业秘密、强迫他人经营业务、诋毁经营者声誉、制造商业障碍、发布虚假误导性广告、进行不正当推广活动、在商业协会内实施歧视、限制商业竞争、滥用[垄断](#)权力或通过合并业务限制他人经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类似行为，违反商业竞争的，应判处其 1,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以下基普罚金。

凡该行为是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超过 1,000,000,000 基普的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以下基普罚金。

第 304 条 保险业不正当竞争罪

凡在保险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5 条 虚假广告罪

凡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故意且虚假的宣传，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6 条 违反救灾款物捐赠管理法规罪

凡滥用其职位或权力，或滥用其权利或权限，超越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范围，违反国家关于救灾款物分配的管理法规，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7 条 违反工业产权与新型植被品种保护法规罪

凡有权授权工业产权与新型植被品种保护的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滥用其权利或职位超越法律法规的权限，并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8 条 违反自然资源勘查、勘探和开发法规罪

凡违反自然资源勘查、勘探或开发的法规并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

严重损害，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09 条 违反土地使用法规罪

凡通过占用或转让土地，或以不符合土地管理和使用法规的方式行使其权利或使用土地，并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10 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罪

凡通过非法利用或滥用其职位或权力，超越法律允许的权限，实施土地分配、移交、租赁、特许授权、转让或修改土地使用权等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11 条 违反森林管理与保护法规罪

凡违反森林管理与保护的法规，非法实施勘查活动、开发森林资源、运输或交易原木、木材、锯材或加工木材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12 条 违反森林管理法规罪

凡通过不当利用或滥用其职位或权力，或以超越法律允许权限的方式，实施划定林区或林地、非法转让、开发、刀耕火种、运输林产品与非木材林产品，或违反木材计量与标记法规的行为，违反森林管理法规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13 条 违反水电供应法规罪

凡负责电力及供水之人员违反相关法规，无正当理由切断电力或供水，或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而切断，或无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电力或供水，或以不安全或不一致之方式提供电力或供水，或错误记录月度电力或水消耗量，或在收到投诉或建议后二十四小时内延迟处理与电

力或供水相关问题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8 章 涉及毒品的犯罪

第 314 条 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洛因、吗啡、可卡因罪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数量在 100 克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在 100 克以上不满 300 克，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或出口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或出口 30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或出口超过 500 克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死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15 条 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罪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数量少于 100 克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00 克以上不满 3 千克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超过 3 千克苯丙胺、冰毒或其他精神药物的，应判处其死

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16 条 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麻醉药品生产原料罪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麻醉药品生产原料数量少于 500 克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介于 500 克以上不满 1 千克，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麻醉药品生产原料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麻醉药品生产原料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超过 10 千克麻醉药品生产原料的，应判处其死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17 条 种植、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或进口、出口、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鸦片罪

凡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或进口、出口、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少于 1 千克用于贸易的鸦片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介于 1 千克以上不满 3 千克，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用于贸易的鸦片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介于 3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用于贸易的鸦片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4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数量超过 5 千克，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用于贸易的鸦片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4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

财产。

凡初次种植鸦片的，应判处其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鸦片作物。

凡多次种植鸦片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鸦片作物。

凡初次持有鸦片种子的，应判处其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鸦片种子。

凡再次持有鸦片种子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鸦片种子。

凡初次贸易或持有鸦片幼苗的，应判处其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 基普以上，5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幼苗。

凡多次贸易或持有鸦片幼苗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销毁其幼苗。

第 318 条 种植、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

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大麻或大麻种子罪

凡种植 3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用于贸易目的的生大麻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种植超过 10 千克用于贸易目的的生大麻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用于贸易的干大麻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少于 5 千克用于贸易的干大麻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生产、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超过 10 千克用于贸易的干大麻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超过 10 克大麻种子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四氢大麻酚、大麻脂及各类四氢大麻酚衍生物：

当上述物品净重介于 0.3 克至 50 克之间时，犯罪分子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当净重介于 50 克至 100 克之间时，犯罪分子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2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当净重介于 100 克至 200 克之间时，犯罪分子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5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当净重介于 200 克至 500 克之间时，犯罪分子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60,000,000 基普以上，9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当净重超过 500 克时，犯罪分子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第 319 条 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合成药物罪

凡生产、加工、贸易、分销、运输、持有、进口、出口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成药物的，应按下列情形认定：

若经药物分析发现该药物混有其他物质，犯罪分子应根据本法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17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按药物

重量和类型予以处罚；

若经药物分析发现该物质未混有成瘾性药物，则合成药物的生产者、销售者、购买者、分销者、运输者、持有者、进口者、出口者或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20 条 吸食或持有毒品供消费罪

凡吸食或持有少于 0.2 克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少于 0.3 克苯丙胺或冰毒，少于 0.5 克鸦片，少于 5 克大麻，少于 0.5 克其他含精神药物的挥发性物质，或少于 5 克含精神药物的植物以供消费的，应视为受害者，并根据具体情况接受治疗或被送去治疗。

凡为吸食目的持有 0.2 克以上不满 2 克海洛因、吗啡或可卡因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吸食目的持有 0.3 克以上不满 3 克苯丙胺或冰毒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吸食目的持有 0.5 克以上不满 5 克鸦片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吸食目的持有 5 克以上不满 10 克干大麻的，应判处其六个

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吸食费目的持有 0.5 克以上不满 5 克其他挥发性物质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为吸食目的持有 5 克以上不满 10 克产毒植物的，应判处其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提供鸦片吸食服务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提供大麻吸食服务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21 条 治疗后复吸罪

已接受戒毒治疗但再次成瘾的人员，应按下列法规处罚：

若吸毒者首次接受治疗，经治疗中心相关官员书面证明，但再次成瘾的，应判处其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 基普以上，3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吸毒者第二次接受治疗，经治疗中心相关官员书面证明，但再次成瘾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 基普以上，5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吸毒者第三次接受治疗，经治疗中心相关官员书面证明，但再次成瘾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22 条 盗窃、诈骗、侵占或抢劫非法毒品罪

凡盗窃、诈骗、侵占或抢劫非法毒品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盗窃、诈骗、侵占或抢劫大量非法毒品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1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23 条 持有制造非法毒品的机械设备与材料罪

凡持有用于制造非法毒品的机器、设备或材料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涉及大量物品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24 条 强迫或引诱他人吸毒罪

凡使用武力、武器、威胁或欺骗手段，或向他人提供利益，以引诱或强迫其吸毒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针对未成年人、孕妇、多人实施，或导致严重疾病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受害者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7,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两名以上受害者死亡，或造成残疾或功能障碍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25 条 违反成瘾性药物或原料管理使用法规罪

凡负责储存、保管、分发、分配或使用成瘾性药物或原料用于分析目的的人员，违反关于此类成瘾性药物或原料的管理和使用法规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5,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9 章 危害自然资源与环境罪

第 326 条 非法采伐管制木材、刀耕火种及开发非木材林产品罪

凡非法砍伐管制木材、实施刀耕火种或开发林木副产品，造成损害数额 5,000,000 基普以上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且其应承担改造责任。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三倍的罚金，且其应承担恢复原状责任。

第 327 条 非法采伐、交易或运输受保护天然林木及濒危特殊木材罪

凡非法采伐、交易或运输受保护的天然林木或濒危特殊类别木材，造成损害数额 5,000,000 基普以上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0 基普以上，2,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且其应承担改造责任。

若该犯罪行为系再次实施或惯常实施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且其应承担改造责任。

第 328 条 向未授权人员提供木材标记锤或采伐许可罪

凡享有采伐权利和责任的人员，向未授权人员提供木材标记锤或授予采伐许可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按照损害发生时市场价格计算损害数额的两倍处以罚金。

第 329 条 伪造木材及林产品开发、贸易、运输、生产与销售相关印章和文件罪

凡伪造与木材及林产品的开发、贸易、运输、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印章及文件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第 330 条 毁坏农作物罪

凡毁坏属于国家、集体、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农作物的，处 1,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31 条 非法狩猎罪

凡从事与狩猎法规不符的狩猎行为，例如猎杀保护物种、猎杀怀孕动物、在禁猎期或禁猎区狩猎、使用禁用工具狩猎等，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 50,000,000 基普以上的重大损害，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第 332 条 非法捕捞或捕获水生动物罪

凡从事与相关捕捞法规不符的捕捞或捕获任何其他水生动物的

行为，例如使用爆炸物、毒药、化学品或其他禁用工具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造成价值介于 1,000,000，基普以上 15,000,000 基普以下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第 333 条 侵占水陆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觅食区罪

凡侵占水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与觅食区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第 334 条 交易或持有水生动物及受保护野生动物类别罪

凡交易或持有活体水生动物、受保护野生动物类别，或此类动物的尸体、部位或器官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35 条 进口、出口、过境或移动水生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罪

任何人违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规定，进口、出口、再引进、转运或过境水生动物与陆基野生动物，包括其部分、器官及制品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数额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三倍的罚金。

第 336 条 破坏水产资源罪

凡使用有毒物质、爆炸物、化学品、电流或禁用捕捞工具或方法开发水产品或破坏水产资源，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37 条 违反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罪

凡非法猎捕、捕获、拘禁、杀害、运输和/或交易政府法规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或非法运输和/或交易由此类动物制成的产品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38 条 非法占用土地罪

凡非法占用森林保护区、密林区、水源地、水域、文化用地、圣

地、生态旅游区、历史用地及国家划定的其他保护用地，对国家或集体财产造成损害或产生负面环境影响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并没收其所占土地。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三倍的罚金，并没收其所占土地。

第 339 条 破坏矿产资源罪

凡破坏经自然过程聚集且经数量和质量认证的矿物来源地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0 条 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罪

凡以不符合相关法律的方式开发金属、矿物和宝石等自然资源的，应判处其 5,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7,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1 条 未经授权勘查、开发或利用水资源罪

凡未经授权勘查、开发或利用地表或地下水资源的，处 7,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2 条 违反气象、水文及地震中心建设法规罪

凡违反气象、水文及地震中心建设法规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3 条 发布气象、水文及地震活动误导信息罪

凡发布与气象、水文或地震活动相关的误导信息，从而违反气象、水文及地震中心建设法规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4 条 破坏气象、水文及地震学设备罪

凡破坏用于气象、水文及地震学的设备，造成损害数额 5,000,000 基普以上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实际损害数额两倍的罚金。

第 345 条 违反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罪

凡违反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例如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或居住区、农业区土地质量，或空气、噪音质量超出允许的数量和频率的，应判处其 5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6 条 空气污染罪

凡向空气中排放各类烟雾、粉尘、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害元素，超出空气污染控制标准允许限值并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7 条 土地污染罪

凡在土地上抛掷、掩埋、排放或销毁废物或释放有毒物质，超出相关标准允许限值并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8 条 水源污染罪

凡排放污水、油污、油脂、有毒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超出相关标准允许限值，或排放废物、动植物残渣、细菌、微生物、有害及流行性寄生虫或其他有害元素并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49 条 违反国家干扰污染控制标准罪

凡违反国家关于噪音、光线、颜色、气味、振动和热量的干扰污染控制标准，超出国家标准允许限值并对生命、人类健康、动植物及其他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50 条 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物品罪

凡进口或允许进口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机械、设备、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废弃材料，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51 条 违反化学及危险废物管控措施罪

凡在商业或服务业生产过程中违反危险及化学废物管控措施，或违反有毒化学品及化学废物的储存、处置和销毁管控措施并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实施或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52 条 不遵守恢复令罪

凡不遵守法院发布的恢复令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6,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353 条 虐待动物罪

凡虐待宠物或圈养动物，如拘禁动物而不提供水或食物、对动物使用过度暴力、殴打动物、在拥挤空间运输动物或毒害动物的，应判处其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或处 5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凡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10 章 腐败罪

第 356 条 欺诈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凡公职人员通过欺骗负责此类资产的人员的任何手段，挪用国家或集体资产，实施本刑法典第 354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当损害数额少于 2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2、当损害数额介于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3、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4、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5、当损害数额介于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6、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7、当损害数额介于 6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8、当损害数额介于 700,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9、当损害数额介于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10、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11、当损害数额超过 2,00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若此类贪污行为系常习犯实施，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的，犯罪分子应按本条上述款项法规的罚金金额的两倍处以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54 条 腐败罪

腐败罪是指领导者、行政人员、技术人员、企业员工、公务员、军官、警官，包括村长或被委托执行公务的人员，以及外国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行为。腐败罪包括以下形式的犯罪行为：

- 1、贪污国家或集体资产；
- 2、欺诈国家或集体资产；
- 3、行贿；
- 4、受贿；
- 5、滥用职位、权力和职责以获取国家、集体或个人资产；
- 6、滥用国家或集体资产；
- 7、滥用职位、权力和职责以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资产；
- 8、在建设规范标准、设计、计算及其他方面进行欺骗或伪造；
- 9、在投标或特许经营中作弊；

10、伪造文件或使用伪造文件；

11、为个人利益泄露机密信息；

12、扣留或拖延文件处理。

第 355 条 贪污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凡公职人员通过滥用信任，以挪用、获取或替换委托其照管、使用、运输、建设、维修或处理的国家或集体资产，实施本刑法典第 354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当损害数额少于 2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2、当损害数额介于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3、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4、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5、当损害数额介于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6、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7、当损害数额介于 6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8、当损害数额介于 700,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9、当损害数额介于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0、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1、当损害数额超过 2,00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若此类贪污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的，犯罪分子应按本条上述款项规定的罚金金额的两倍处以罚金，并

没收其财产。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357 条 行贿罪

凡公职人员通过本人或中间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交付或承诺给予金钱、物品或其他利益，以使公务员为其利益和动机执行、选择执行或不执行其公务，实施本刑法典第 354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当损害数额少于 2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2、当损害数额介于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3、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4、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5、当损害数额介于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

的罚金；

6、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7、当损害数额介于 6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8、当损害数额介于 700,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9、当损害数额介于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0、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1、当损害数额超过 2,00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第 358 条 受贿罪

凡公职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接受、索要、要求或同意收取行贿人

的金钱、物品或其他利益，以为行贿人的利益和动机执行其职权或放弃其职权，实施本刑法典第 354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当损害数额少于 2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2、当损害数额介于 2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损害数额 1%的罚金；

3、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4、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 基普以上，3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5、当损害数额介于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6、当损害数额介于 500,000,000 基普以上，6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7、当损害数额介于 600,000,000 基普以上，7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8、当损害数额介于 700000,000 基普以上，8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9、当损害数额介于 800,000,000 基普以上，1,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0、当损害数额介于 1,000,000,000 基普以上，2,000,000,000 基普以下时：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 1%的罚金；

11、当损害数额超过 2,000,000,000 基普时：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以损害数额 1%的罚金。

第359条 滥用职权侵吞财产罪

凡公职人员滥用其职务、权力或职责，为个人利益或其家人、朋友利益，侵吞国家、集体或个人资产，致使国家、集体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损，且该行为构成本法第354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损害数额不足20,000,000基普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2. 损害数额在20,000,000基普以上, 5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二年以上, 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3. 损害数额在50,000,000基普以上, 1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四年以上, 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4. 损害数额在100,000,000基普以上, 3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六年以上, 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5. 损害数额在300,000,000基普以上, 5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八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6. 损害数额在500,000,000基普以上, 6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7. 损害数额在600,000,000基普以上, 7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8. 损害数额在700,000,000基普以上, 8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9. 损害数额在800,000,000基普以上, 1,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 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0. 损害数额在1, 000,000,000基普以上, 2,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1. 损害数额超过2, 000,000,000基普的, 应判处其无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第360条 滥用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凡公职人员为个人利益滥用国家或集体资产，且该行为构成本法第354条规定的腐败行为，致使国家或集体受损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损害数额不足20,000,000基普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2. 损害数额在20,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3. 损害数额在50,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4. 损害数额在100,000,000基普以上，3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5. 损害数额在300,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6. 损害数额在500,000,000基普以上，6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7. 损害数额在600,000,000基普以上，7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8. 损害数额在700,000,000基普以上，8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9. 损害数额在800,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0. 损害数额在1, 000,000,000基普以上, 2,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1. 损害数额超过2, 000,000,000基普的, 应判处其无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第361条 滥用职权侵占国家或集体资产罪

凡公职人员违反本法第354条, 滥用职权、地位或职责, 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 为自己、家人或朋友谋利, 侵占国家、集体资产, 致使国家、集体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损的, 应当依照下列情形处罚:

1. 损害数额不满20, 000, 000基普的, 应判处其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2. 损害数额20, 000, 000基普以上, 50, 000, 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二年以上, 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3. 损害数额50, 000, 000基普以上, 100, 000, 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四年以上, 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4. 损害数额100, 000, 000基普以上, 3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六年以上, 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5. 损害数额300,000,000基普以上, 5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八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6. 损害数额500,000,000基普以上, 6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7. 损害数额600,000,000基普以上, 7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8. 损害数额700,000,000基普以上, 8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9. 损害数额800,000,000基普以上, 1,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 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0. 损害数额1, 000,000,000基普以上, 2,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1. 损害数额2, 000,000,000基普以上的, 应判处其无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第362条 工程建设欺诈舞弊罪

凡公职人员为个人利益, 在工程建设、修缮装饰、安装等活动中, 通过欺诈手段伪造调查、设计项目业主与分包商之间的核算及其他相关文件, 篡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且该行为构成本法第354条规定的腐败行为, 对国家、集体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造成5,000,000基普以上50,000, 000基普以下损害的, 应判处其一年以上, 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若此行为系惯常实施的, 或造成50,000, 000基普以上, 700,000,000基普以下损害的, 应判处其四年以上, 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若此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700,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00基普以下损害的，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造成损害超过2,000,000,000基普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第363条 投标与特许经营权欺诈罪

凡公职人员为个人利益，在投标或特许经营过程中与政府分包商及其他相关方串通订立协议，为国家项目中标或取得特许经营制造条件，且该行为构成本法第354条规定的腐败行为，对国家、社会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造成5,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基普以下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若此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造成50,000,000基普以上，700,000,000基普以下损害的，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若此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造成700,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00基普以下损害的，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造成损害超过2,000,000,000基普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第364条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罪

凡公职人员违反本法第354条，为谋取个人利益，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包括伪造或擅自使用他人签名、印章，删改、增添文件内

容，或明知文件系伪造、变造仍予使用，致使国家、社会利益或公民合法权益和利益受损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损害数额不满20,000,000基普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2. 损害数额在20,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3. 损害数额在50,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四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4. 损害数额在100,000,000基普以上，3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5. 损害数额在300,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6. 损害数额在500,000,000基普以上，6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7. 损害数额在600,000,000基普以上，7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二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8. 损害数额在700,000,000基普以上，8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四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9. 损害数额在800,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00基普以下的，应判处其十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0. 损害数额在1, 000,000,000基普以上, 2, 000,000,000基普以下的, 应判处其十八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11. 损害数额在2, 000,000,000基普以上的, 应判处其无期徒刑, 并处损害数额1%的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 应当在上述各档刑罚幅度内加倍判处罚金。

第365条 为个人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罪

凡公职人员违反本法第354条, 未经授权向外界披露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或国家尚未决定公开的政策、决定, 为本人、家人或朋友谋利, 情节一般的, 应判处其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2,000,000基普以上, 10, 000, 000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 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的, 应判处其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10, 000, 000基普以上, 50, 000, 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66条 压件、拖延文件罪

凡公职人员违反本法第354条, 利用职权、地位或职责, 压件不办或故意拖延办理公文、延长审批时限, 致使国家、社会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损的,

情节一般的, 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1, 000, 000基普以上, 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惯常实施的，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11章 渎职罪

第367条 擅离职守罪

凡公务员擅离职守，致使国家或社会活动受损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68条 玩忽职守罪

凡公职人员不履行、疏忽履行或在履行指派任务中责任心缺乏，致使国家、社会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69条 向公职人员及中间人行贿罪

凡公职人员违反本法第354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约定给予贿赂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与贿赂数额相等的罚金；贿赂数额巨大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贿赂数额两倍的罚金；

居间介绍贿赂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与贿赂数额相等的罚金；

凡因受胁迫、威胁而行贿，并在事后主动向当局报告的，不构成行贿罪；

收受贿赂的公职人员主动报告并将所受钱款、财物退还当局的，不构成行贿罪。

第12章 妨害行政管理与司法罪

第370条 冒充公职人员罪

凡冒充公职人员为谋取个人利益实施任何活动，并对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1条 妨害执行公务罪

凡以威胁或暴力手段妨害公职人员执行公共或社会职责，致使国家管理活动或社会秩序受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致公职人员受伤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致公职人员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或处无期徒刑。

第372条 贬损公职人员声誉罪

凡以下流言行或虚假指控等方式贬损公职人员声誉和荣誉，或破坏公众对公职人员信任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3条 毁灭、隐匿公文、印章罪

凡故意毁灭或隐匿公文、印章，致使该文件、印章丧失效用或造成其他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致使重要公文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374条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印章罪

凡个人伪造、变造公文、签名、印章，或删改、增添文件内容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明知公文、证件是伪造、变造但仍予使用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伪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印章，致使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5条 擅自出家罪

凡个人未经有关当局批准，擅自受戒为僧侣、沙弥或祭司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未经授权执行授职仪式的僧侣应按同一罪名受到处罚。

第376条 诬告陷害罪

凡个人故意向有关当局捏造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羁押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7条 拒绝作证罪

凡受害者、民事诉讼当事人或证人为收受利益而拒绝向法庭或公职人员提供证言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向上述人员承诺任何形式利益，以使其拒绝作证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8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鉴定意见、翻译文书罪

凡鉴定人、专家或翻译人员为收受利益，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公职人员或法庭出具鉴定结论、意见，或拒绝提供翻译文书，致使诉讼活动受影响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向上述人员承诺任何形式利益，以使其拒绝出具鉴定结论、意见或翻译文书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79条 伪证罪

凡受害者、证人、鉴定人、专家或翻译人员为收受利益，故意向公职人员或法庭提供虚假证言、鉴定意见或翻译文书，致使诉讼活动受影响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向上述人员承诺任何形式利益以换取其虚假证言、鉴定意见或翻译文书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0条 隐瞒罪行罪

凡个人明知或目睹他人实施犯罪而未向公职人员报告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明知他人正在预备实施新的犯罪或已经实施新的犯罪，仍未向当局报告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1条 窝藏罪犯罪

凡未与犯罪分子有事前通谋或约定，但为该犯罪分子提供或协助其窝藏，使其逃避逮捕或审判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2条 妨害逮捕或追诉罪

凡通过威胁、使用暴力或滥用其职务或权力的方式妨害公职人员执行职务，以协助犯罪分子逃避逮捕或追诉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3条 毁灭证据罪

凡故意毁灭证据，或隐匿能够证明犯罪的文件、物品及其他材料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384条 非法处置证据罪

凡依法承担证据保管职责的人员，对作为证据的财物或材料实施出售、隐匿、抵押、使用、调换或丢失等非法处置行为，或实施其他任何违法行为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被非法处置的证据属于危险物品或价值较高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5条 脱逃罪

凡被告人或服刑人员，在审判期间或服刑期间，从看守所、矫正中心脱逃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凡通过暴力对抗公职人员脱逃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6条 看守所、矫正中心秩序扰乱罪

凡个人煽动破坏看守所、矫正中心正常秩序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7条 对嫌疑犯或囚犯实施暴力和酷刑罪

凡在逮捕、起诉或服刑期间，对嫌疑犯或囚犯使用身体暴力、酷刑或其他不符合法律的行为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8条 失职致使被羁押人脱逃罪

凡因疏忽或非故意，致使其看管、护送或负责保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脱逃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故意放任被羁押人脱逃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89条 拒绝执行法院决定罪

凡对法院已经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传票拒绝履行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0条 违法作出判决、裁定罪

具有调查、审判、司法命令、终审判决、裁定或法院判决执行相关事项的决定权或文书签发权的人员，明知前述文书不符合法律法规，仍予以作出或签发，致使国家、集体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

益受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该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1条 胁迫司法人员违法办案罪

凡滥用职权、地位，以胁迫、威胁手段迫使公职人员或司法人员在调查、起诉、审判或执行法院判决过程中违法办案，致使国家、集体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损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该行为造成重伤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2条 强迫他人作证或提供虚假证据罪

凡在调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采用非法手段强迫被询问人提供虚假证言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该行为造成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3条 妨碍办案罪

凡阻碍有关机关依法办理案件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该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二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4条 伪造案件卷宗罪

凡调查人员、检察官、法院书记员、法官、其他司法人员、控方律师、辩护人、犯罪分子或其他参与司法程序的当事人，对案件相关文件及/或物证实施剪裁、增补、修改、欺诈性调换、销毁或损坏，或采用其他方法伪造案件卷宗内容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若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该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5条 拒绝执行判决、裁定罪

凡对法院判决、裁定负有执行职责的当局，明知应当执行而故意拒绝执行，致使国家、集体利益或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严重受损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6条 妨害判决执行罪

凡滥用职权、地位或使用暴力手段妨害法院判决执行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若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组成部分，或使用暴力对抗执行人员并致其受伤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使用暴力致公职人员重伤、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7条 协助在押人员再犯罪或脱逃罪

凡协助被羁押、拘留于再教育中心或治疗中心的关押者，或在拘留中心接受治疗者实施新的犯罪，或从羁押、拘留、再教育或治疗中心脱逃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若行为是有组织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行为人滥用其职务或权力实施本罪，并向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被判处死刑者提供协助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7,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13章 军事犯罪

第398条 逃避兵役罪

凡接到兵役征召通知后未报到，或被选中服役但未履行的，应当接受包括履行义务警告在内的再教育。经再教育后仍不履行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基普以上，2,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战时犯罪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399条 协助他人逃避国防义务罪

凡以妨害、窝藏、隐匿等方式协助他人逃避兵役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战时犯前款罪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7,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400条 应征人员逃避服役罪

凡应征人员在服役期未满，逃避服役的，应当接受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再教育并返回服役。若拒绝返回服役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战时犯前款罪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401条 军营、基地秩序扰乱罪

凡在军营、军事基地或军事活动期间制造秩序混乱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部队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402条 军人逃役罪

凡现役军人为逃避职责而逃役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逃离行为同时触犯其他条款并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担任指挥职务并煽动、带领他人集体逃离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0,000基普以上，5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403条 违抗命令罪

凡使用暴力手段违抗军官或直属上级命令，并煽动他人参与实施该犯罪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并对军队造成危害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4条 过失发布命令罪

凡发布命令迟缓、草率、漫不经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凡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战斗、战区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实施前款行为，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5条 妨害战友履职罪

凡个人妨害战友履行其职责与义务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以暴力手段煽动他人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战斗、战区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实施，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6条 贬损、攻击指挥官罪

凡个人贬损指挥官、上级尊严和荣誉，或对其施以暴力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结伙实施或致人重伤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受害者丧失劳动能力、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实施前款行为，致指挥官受伤、伤残、严重残疾或死亡的，应判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无期徒刑。

第407条 侮辱、体罚部属罪

凡严重侵犯部属尊严、荣誉，或对其施以体罚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致使部属生命、健康遭受严重、非常严重或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8条 投敌罪

凡军人向敌人投降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人担任指挥官职务并向敌人交付武器装备、泄露军事战略或重要军事文件，或煽动他人参与实施本罪，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9条 战俘通敌罪

凡现役军人被敌方俘虏期间，向敌方传递军事秘密或自愿为敌方工作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0条 战时放弃战斗岗位罪

凡军人放弃战斗岗位或未履行战斗职责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

行为人担任指挥官职务并丢弃武器装备、军事战略或重要军事文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1条 逃避军事职责罪

凡军人为逃避职责而自伤身体、损害健康或采用其他欺诈手段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行为人担任指挥官职务并煽动他人参与实施本罪，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2条 故意泄露、搜集、买卖、毁损军事机密罪

凡现役军人故意泄露军事机密，或为本人、他人搜集、买卖、毁损军事机密文件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引发其他犯罪，造成重大、极其重大或导致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413 条 谎报军情罪

凡现役军人故意谎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因此引发其他犯罪，造成重大、极其重大或导致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4 条 违反战备规定罪

军人违反应急应战准备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第415 条 违反警卫职责罪

凡军人未严格遵守巡逻、警卫和护送职责的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第416条 作战、训练安全法规违反罪

凡现役军人不严格遵守作战或训练期间安全保障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第417条 违反军事武器和爆炸物使用法规罪

凡军人违反军事武器或爆炸物的管理和使用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第418条 盗窃或破坏军事物资罪

凡军人盗窃或破坏战略军事文件、军事武器或爆炸物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战斗期间或战区范围内实施本罪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9条 遗失、过失毁损战略军用物资罪

凡现役军人被配发或负责管理战略军事文件、军用武器、爆炸物品，因过失致其遗失或毁损，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引发其他犯罪，造成重大、极其重大或导致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20条 战场遗弃、虐待伤病员、烈士罪

凡负有责任的现役军人在战斗中故意遗弃战场上的伤员、烈士，或对伤员不予救治、不予照料，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害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因此引发其他犯罪，造成重大、极其重大或导致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21条 侵占或破坏战争物资罪

凡军人在战斗或清理战场期间侵占或破坏战争物资的，应判处其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行为人担任指挥官职务并占有价值重大的战争遗留物资，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和危害的，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22条 虐待战俘或敌方逃兵罪

凡虐待战俘或敌方逃兵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

第423条 冒充军事人员罪

凡冒充军事人员为个人利益实施任何活动，损害军队尊严、荣誉或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000,000基普以上，1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并导致其他犯罪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000,000基普以上，20,000,000基普以下罚金。

第三编 最后条款

第424条 实施法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当局应当实施本法。

第425条 生效条款

本法典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签发主席令颁布，并在《政府公报》公布满十五日后生效。

本法取代2005年11月9日第12/NA号刑法。

下列法律中涉及刑事罪刑的规定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1. 2011年12月21日《保险法》第06/NA号第124条；

2. 2012年1月16日《电信法》第060/NA号第59条；
3. 2012年12月18日《反腐败法》第27/NA号第59、60、61条；
4. 2006年12月26日《商业银行法》第03/NA号第86、87条；
5. 2007年12月26日《标准化法》第13/NA号第104条；
6. 2007年12月27日《儿童权利和利益保护法》第05/NA号第85至90条；
7. 2007年12月24日《林业法》第06/NA号第127条；
8. 2007年12月24日《水生动植物法》第07/NA号第71条（末款）
；
9. 2011年12月20日《知识产权法》第01/NA号第162条；
10. 2010年6月29日《艾滋病防治法》第01/NA号第69条；
11. 2007年12月25日《禁毒法》第10/NA号第75条；
12. 2010年12月21日《刑法第146条及禁毒法第75、76条修正案》
第22/NA号第2、3、4条；
13. 2012年12月10日《证券法》第21/NA号第170条；
14. 2014年7月21日《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第50/NA号第
66至70条；
15. 2009年7月9日《渔业法》第03/NA号第68条；
16. 2004年10月22日《妇女发展与保护法》第08/NA号第49条；
17. 2014年12月22日《外汇管理法》第55/NA号第52条；

18. 2014年12月23日《反妇女儿童暴力法》第56/NA号第79条第1-4项；
19. 2015年7月15日《网络犯罪防治法》第61/NA号第62条；
20. 2015年12月17日《反人口贩运法》第73/NA号第89条。